



加拿大多倫多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加拿大多倫多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3
壹、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介.....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6
一、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6
二、領務業務諮詢.....	6
三、多倫多臺灣貿易中心.....	7
四、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7
參、經貿合作.....	9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9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22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25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25
二、服務內容.....	25
三、加拿大地區臺商銀行.....	26
伍、人才交流.....	29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29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30
陸、區域鏈結.....	31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31
二、臺商投資加拿大情形及分布概況.....	37
三、重要僑商社團組織.....	42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44
捌、臺商子女就學.....	45
玖、臺商醫療.....	46
一、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	46
二、醫療程序.....	46
三、醫療設施.....	47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48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48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49
三、ESG 資源專區.....	50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51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52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54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55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57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58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60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61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64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65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66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67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68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69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70
拾壹、加拿大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71
一、主要投資法令.....	71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75
三、投資相關機關.....	78
四、投資獎勵措施.....	78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81
六、加國聯邦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81
七、加國租稅.....	83
八、加國金融制度.....	88
九、加國匯兌.....	89
十、加國土地.....	90
十一、加國勞工.....	90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93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93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99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100

序言

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各領域臺商企業一直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以臺灣人認真打拚的傳統性格及重視誠信負責的道德信念，前進海外開疆闢土，為國內產業創造市場及投資機會，在海內外展現研發創新與卓越經營的成就，實為「讓世界走進臺灣、讓臺灣邁向世界」的重要驅動力。

加國擁有健全的法制、高素質的勞動力、先進的技術與豐富的自然資源，非常有利於國人前來投資。旅居加拿大的臺商多集中於蒙特婁（魁北克省）、多倫多（安大略省）及溫哥華（卑詩省）三大區域市場，善用加拿大豐富的天然資源、先進技術與專業人才、穩健且競爭力強的金融業，以及鄰近美國市場等優勢，致力推動雙邊民間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

加拿大是我國的重要經貿夥伴，名列世界第10大經濟體，不僅是 G7重要一員，更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引領國際經貿規則討論，並曾於2023年6月與美、英、日及紐、澳共同發表反經濟脅迫宣言。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公布全名為「加拿大與臺灣：動盪時局中的堅定關係」(Canada and Taiwan: A Strong Relationship in Turbulent Times)之臺灣報告書。此外，聯邦眾議員 Michael Cooper 在眾議院提出「加拿大-臺灣關係架構法」(Canada-Taiwan Relations Framework Act)，聯邦參議員 Michael MacDonald 更提出參議院版本，提案立法支持臺灣參與國際貿易協定。2024年適逢加拿大擔任 CPTPP 輪值主席國，爭取加拿大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是加拿大僑臺商共同目標，亦有助未來臺加二國經貿及投資關係的新進展，臺加雙方必能共創繁榮。

加拿大與我國於2023年2月7日共同宣布雙方啟動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rrangement, 簡稱 FIPA) 談判，並於2023年12月22日在臺北簽署 FIPA 協議，為加拿大於2021年修訂其對外洽簽投資協定範本後，首次對外完成簽署的投資協議，臺加雙邊經貿關係達成深具歷史

意義的里程碑，未來臺加投資協議將更可進一步強化供應鏈連結及韌性，彰顯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此份投資協議內容融入社會責任、環境保護、治理目標等高標準貿易規範，充分反映臺加理念相近，共同打造具包容性(inclusiveness)、永續性(sustainability)、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之高標準經貿體制，將有利帶動 CPTPP 國家對臺灣符合高標準貿易規範的認同。

臺灣與加拿大享有自由、民主及市場經濟的共同價值理念，雙方在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日趨緊密，雙邊經貿關係穩定成長。2022年我國是加拿大第9大進口來源國及第20大出口市場，是加拿大全球第12大貿易夥伴，且為亞洲第6大貿易夥伴；加拿大則為我國第25大進口來源國，第17大出口市場，第24大貿易夥伴。我國自加拿大進口以煤礦、鐵礦石砂、鉀肥、木材、鑛鈷、鎳、大豆、豬肉為主，出口則以螺帽、積體電路、不銹鋼扁軋製品、汽車零件、鋼管、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電腦零配件、通訊器具、氫氧化鈉鉀等工業產品為主。雙邊的商品貿易具有明顯的互補性，有助雙方貿易及投資多元化，另因臺灣位處亞太經貿樞紐，也是加拿大未來在亞太區域經貿布局的最佳策略夥伴。

這本服務手冊彙整了加拿大投資環境、法令、生活、就學、就醫等各方面的重要資訊，收錄的內容相當廣泛並周延，內容實用豐富完整。藉著這本服務手冊提供的各項資訊，期能深化臺商朋友與本處的聯繫，本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及資訊查詢，歡迎大家隨時洽詢、聯繫；如有任何建言，歡迎不吝與我們分享。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事業蒸蒸日上、鴻圖大展。

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處長

陳錦玲

2024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12冊、中南美洲4冊、歐洲4冊、亞洲8冊、非洲2冊及大洋洲4冊，共計34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LINE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2023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ESG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

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佳青

壹、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介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於1991年3月在多倫多設立「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同年4月在溫哥華市設立「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992年7月在渥太華設立「駐渥太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23年12月在蒙特婁設立「駐蒙特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993年8月我駐加拿大代表處由多倫多移駐加京渥太華市並正式對外運作，原駐渥太華辦事處裁撤，另設駐多倫多辦事處。

駐多倫多辦事處領務轄區為加拿大緬尼托巴省(Manitoba)、諾瓦斯科西亞省(Nova Scotia)、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安大略省(Ontario)等4省，至2023年第4季，轄區範圍總人口約1,644萬5,280人，其中華裔人口約92萬7,395人，臺僑約1萬9,335人。

聯絡資訊：

地址：151 Yonge Street Suite 50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2W7

電話：1-416-369-9030 傳真：1-416-369-1473

電子郵件：yyz@mofa.gov.tw

急難救助電話：1-416-587-8111

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cayyz/index.html>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創立於1989年，並於1994年10月正式遷至現址，佔地1.18英畝(約五萬餘平方呎)，建築面積19,136平方呎。鄰近401高速公路旁，距多倫多海外僑民聚集的地區-多倫多市區、北約克區、列治文山市、萬錦市及密西沙加市等，均在30分鐘至1小時車程之內，交通便利，提供大多倫多地區僑胞辦理各式聚會之適當場所。

聯絡資訊：

- 地址：888 Progress Av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H 2X7
- 電話：1-416-439-8889 傳真：1-416-439-4929
- 電子郵件：toronto@ocac.gov.tw
-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ocac.canada/>
- 網址：
<https://overseas.ocac.gov.tw/OCAC/SubSites/Home.aspx?site=da23ceef-081f-4ba8-bbf3-5e35fe547cc5>

數位總機 LINE 專線：Taiwan-Canada

二、領務業務諮詢

(一) 業務簡介

1. 我國護照申請及換發、各類護照加簽。
2. 申辦我國停留簽證、居留簽證、入出國(境)許可證件。
3. 各類文件驗證。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二) 聯絡資訊

駐多倫多辦事處

- 地址：151 Yonge Street Suite 50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2W7
- 電話：1-416-369-9030

■ 電子郵件：yyz@mofa.gov.tw

■ 急難救助電話：1-416-587-8111

三、多倫多臺灣貿易中心

多倫多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Toronto) 成立於2005年，服務轄區包括：加拿大東部安大略省(Ontario)、魁北克省(Quebec)、諾瓦斯科西亞省(Nova Scotia)、紐布朗斯維克省(New Brunswick)、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紐芬蘭(Newfoundland)等六省。主要業務重點包括：邀請加商/僑商赴臺參加各項國際專業貿易展會、媒合外商/僑商與臺灣廠商貿易洽談（赴臺及線上採購洽談）、協助赴臺投資設立公司、協助延攬加國美高階人才回臺服務及辦理攬才推廣說明會、辦理臺灣食品節及臺灣農產品節、回覆商務洽詢及經常性蒐集產業商情資訊，協助我業者爭取加國市場商機。另依加拿大產業需求及市場特性，外貿協會不定期籌組海外參展團或貿訪團，由多倫多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洽邀買主，辦理拓銷說明會及一對一洽談會。

聯絡方式：

主任：李身偉 Wayne Lee

電話：1-416-363-9946

傳真：1-416-363-2023

電子郵件：toronto@taitra.org.tw

網站：<https://toronto.taiwantrade.com/>

地址：Taiwan Trade Center, Toronto

2 Queen Street East, Suite 1410, Toronto, Ontario, M5C 3G7 Canada

四、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一) 歷史沿革

1966年至1970年在首都渥太華設立「駐加拿大大使館經濟參事處」；1991年原「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多倫多辦事處」更名為「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並配合代表處推動經貿業務；1993年至今復隨代表處由多倫多遷至首都渥太華。

(二) 主要業務

推動臺加經貿關係、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政府採購及一般商詢等相關經濟事務。

(三) 諮詢服務

- 臺灣或加拿大經貿制度資訊
- 貿易糾紛調處(行政機關的調解目的在於釐清糾紛爭端，並確認雙方透過正確的溝通的窗口及途徑，因此行政機關係居於中間人的地位澄清案情，不具調查或是仲裁是非的角色，所提供之建議亦不具有拘束力。)
- 協助我商或加商拓展貿易機會
- 提供臺灣國際專業商展資訊
- 推廣臺灣經貿投資相關計畫

(四) 聯絡資訊

- 地址：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 電話：1-613-231-5080 分機212
- 電子郵件: canada@sa.moea.gov.tw
- LinkedIn: <https://www.linkedin.com/in/economic-division-taipei-economic-and-cultural-office-in-canada-8b894724a/>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除加強新南向市場外，並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針對我國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及具體措施，規劃各項專案計畫並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據以執行。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及針對廠商面臨的海外拓展問題，提供專業諮詢和拓銷資源。

1. 為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貿易署辦理視訊洽談、研討會、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等多元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廠商點選以下連結瞭解更多詳情：<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
2. 數位行銷及商情：在數位時代浪潮下，數位貿易已成趨勢，為加速輔導中小企業以數位方式進行拓銷，貿易署積極協助臺灣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提供完善之數位貿易資源，協助廠商以 AI 大數據資源協助決策分析、提升數位行銷能力，並利用電子商務全年無休開拓海外市場。
3. 產業形象推廣：為提升我臺灣產業形象，「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係以「臺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產業形象之標的，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拓展美、德、日、新南向以及其他有潛力市場；貿易署於新興市場辦理臺灣形象展及臺灣周活動，配合海外市場產業發展與需求，結合研討會、主題形象館、媒合會等多元活動，展現我國文化觀光、教育、農業、科技、醫療等軟硬實力。
4. 人才培訓：國際貿易署為協助臺灣企業培訓兼具國際視野、優異英語溝通能力、熟捻國際商務知能的新型國際化人才，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各項長期專業培訓及多元短期培訓課程，包括國際政經、產業趨勢、商務英語、跨文化交流及 AI 新科技應用與數據分析等，並注重實務應用，協助在職人士/職場新人/企業新進人員等加強和職場的鏈結。

5. 專案服務：貿易署委託外貿協會、紡拓會、商研院等相關專業法人機構執行，於委辦計畫規劃各項專案服務，業者可選擇符合自身拓銷需求的服務措施參加。

(二) 臺加經貿投資相關資訊

1. 臺灣與加拿大雙邊經貿關係

據加拿大統計局最新貿易統計，我國與加拿大2022年貿易總額為120.25億加元(92.56億美元)，繼2021年首次突破百億加元後，持續以17.02%大幅度成長，再度締造新紀錄。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額為94.49億加元(72.67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20.69%；而加國出口至我國為25.75億加元(19.89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11.47%。

截至2023年上半年，加拿大與臺灣進、出口貿易分別下滑13.24%及31.63%。這可能受到加拿大經濟趨緩影響，第1季經濟僅微幅增長1%。尤其在6月份，加拿大經濟首次出現衰退，消費者對經濟感到悲觀，信心和支出下降，進而減少購買。此外，隨著疫情結束，越來越多加拿大人不再居家工作，此導致加國對臺灣電子產品和運動設備等進口的需求下降。

2. 加拿大投資環境簡介¹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最新報告，全球191個經濟體當中，加拿大名列全球第10大經濟體，2022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2兆2,003億美元，排行全球第8名，臺灣名列第21名。此外，加拿大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7大工業國家（G7）成員，也是全球第11大貿易國。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2023年經濟自由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加拿大排名全球第4（我國排名亞太地區第2，僅次新加坡）。

另根據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的資料，加國生物科

¹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編印「加拿大投資環境簡介」，112年9月；連結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Environment_02?lang=cht&search=G_Environment_02；資料下載路徑：經濟部 Contact Taiwan 網站 > 首頁(全球布局) > 對外投資 > 各國投資環境 > 北美洲 > 加拿大

技公司總數世界排名第2、航太工業全球排名第3、全球第8大汽車生產國、全球第8大醫藥市場、全球第4大模具出口國。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鈾與碳酸鉀生產國、全球最大的水力發電國、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全球第4大養殖鮭魚生產國、全球第5大水產品輸出國、第6大石油天然氣設備與服務輸出國，也是主要礦物與金屬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專業人才及技術、健全教育與醫療制度、穩健且競爭力強的金融業、世界級的通訊與運輸基礎建設，以及鄰近美國市場等優勢；加拿大並被經濟學人智庫（EIU）評選為經商投資的最佳地點之一，在7大工業國（G7）中獨占鰲頭。此外，加拿大金融體系健全，槓桿風險也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因此在過去幾次全球金融風暴中，展現出其驚人的韌性與穩定性，近年來並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連續數年被評比為全球最健全的金融體系。

根據不同對企業競爭力及投資環境評比之國際學術或調查機構研究結果顯示加拿大整體經濟環境及企業經營環境相當優良，相關評比如下：

- 2022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 WCY）：加拿大競爭力名列世界第14；
- 2022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所公布的「2021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加拿大排名第14；
- 依據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統計，加拿大25-54歲人口中，超過55%具有高等教育學歷，OECD 國家中排名第5，僅次於澳洲、瑞士、瑞典及紐西蘭；超過60%企業家認為加拿大是最具吸引力國家，OECD 國家中排名第1。

3.重要經貿政策

加拿大政府自2007年以來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積極推動貿易多元化政策，開拓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目前更是 G7 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 G7 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加拿大至今已與美國及墨西哥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美國及墨西哥簽署美-墨-加貿易協定 (USMCA)、歐盟 (CE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 會員國中的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烏克蘭，以及亞太地區10國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以及韓國等51個國家簽署共15項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全球61%GDP 以及15億人口消費市場。加國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重要經貿政策如下：

- (1)以加拿大為首的渥太華集團 (Ottawa Group) 推動 WTO 談判與制度改革，支持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系，近期主要倡議包括確保 WTO 貿易開放、便利及可預測性的多邊體制功能，以協助減緩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貿易與經濟復甦的衝擊，以及持續推動 WTO 現代化，國貿部長 Mary Ng 並於2023年5月2日宣布加國正式接受 WTO 漁業補貼協定；加拿大透過包容性貿易行動小組(ITAG)，推動全球貿易和性別協議 (GTAGA) 等進步議程；
- (2)加拿大政府為降低對美國市場的高度依賴，自2007年以來積極推動貿易多元化政策，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目前更是 G7 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 G7 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加拿大至今已簽署15項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加-美-墨貿易協定 (CUSMA)、歐盟(CE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烏克蘭、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韓國等 51個國家，全球61% GDP 以及15億人口消費市場。
- (3)加拿大進行中的 FTA 談判包括：東協(ASEAN)、「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三大貿易集團及加-英 FTA、印尼、加-印度 CEPA(因雙方關係惡化於2023年9月暫停談判)、於2022年5月22日啟動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所成立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以及於2022年11月24日與厄瓜多爾展開洽簽 FTA 之探索性對話等。與中國洽談 FTA 部分因中國不願支持

加國所推動進步議程已暫停。

(4)加國刻正推動與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再次展開 FIPA 談判。

(5)加國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公布全名為「加拿大與臺灣：動盪時局中的堅定關係」(Canada and Taiwan: A Strong Relationship in Turbulent Times)之臺灣報告書，該報告指出，臺加 FIPA 探索性對話與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均有助深化臺加雙邊關係，且加國聯邦政府亦於2023年9月正式回應同意大部分建議內容。報告書提出共18項建議，有關促進臺加貿易與投資關係建議要點如下：

- 支持「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協議」(IPETCA)目標以促進雙方原住民族之經濟賦權；
- 探索與臺灣半導體產業合作以強化加國創新之機會；
- 全球事務部、加國自然資源部及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部應共同合作提升加國作為關鍵礦物重要供應者角色，並執行「加國關鍵礦物戰略」及與臺灣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同時確保加國得以持續發展國內關鍵礦物價值鏈；
- 與臺灣展開 FIPA 正式談判程序及優予考量由國貿部長在臺灣簽署 FIPA 協議；(註：加國與我國於2023年2月7日共同宣布雙方啟動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談判；此外，加國，並已於2023年10月完成談判及於同年12月22日在臺簽署 FIPA 協議)；
- 將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之入會案列作優先評估(prioritize the assessment of Taiwan's application to join the CPTPP)；
- 支持加國產業拓展包括臺灣之印太地區出口市場多元化。

(6)加國眾議院保守黨議員 Michael Cooper 提出之《強化加拿大與臺灣關係架構法案》(C-343)於2023年6月15日在眾議院獲得一讀。該法案目的為建立加強臺加在安全合作、經濟關係、文化交流與法律事務等領域的架構。本法案與經濟相關條文包括：支持臺灣參與國際貿易協定，包括 CPTPP；加拿大與臺灣可以簽訂雙邊協定。

- (7) 2023年9月6日東盟-加拿大領袖峰會正式通過戰略夥伴關係聲明，雙方未來將加強經濟合作重點包括：鼓勵關鍵領域的投資和創新夥伴關係、洽簽東盟-加拿大 FTA (ACAFTA)、增強東盟經濟韌性和競爭力。
- (8) 加國外長 Mélanie Joly 與美國國務卿 Antony J. Blinken 於2022年10月27日宣布加國尋求加入美國主導之印太經濟架構 (IPEF)。國務卿表示美國支持加國加入 IPEF，並將就加國申請案與其他成員進行磋商。加國國貿部長 Mary Ng 於2023年5月訪美出席第53屆華盛頓美洲國家會議期間與美國貿易代表 Katherine Tai 大使雙邊會談，Ng 部長強調雙方在共同關切優先領域密切合作，並對美國支持加國加入 IPEF 表示感謝，Tai 大使表示兩國在印太地區有許多機會合作推進共同目標。
- (10) 2023年1月27日加拿大國貿部長 Mary Ng 與美國國務卿 Antony Blinken 及美國貿易代表 Katherine Tai 共同宣布啟動美洲經濟繁榮夥伴關係倡議(Americas Partnership for Economic Prosperity, APEP)。該倡議共有12個創始成員國，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貝多、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和烏拉圭等。APEP 以包容性貿易、多邊投資和反腐敗措施為重點，尋求透過擴大貿易往來，尤其是關鍵礦產、食品、潔淨能源與疫苗貿易，加強該地區供應鏈的多樣性、可持續性與韌性。加國政府並於2023年3月25日至5月9日就成立 APEP 談判事展開公眾諮詢程序。
- (11) 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ISED)部長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與國防部長 Anita Anand 訪美，推動北美國防產業基地整合化：C 部長與美國商務部長 Gina Raimondo 會談時，討論美國2022年晶片與科學法案對北美半導體產業及投資的重要性，並討論美國降低通膨法案(IRA)的影響。雙方表示將加強與增進共同商業和經濟利益，包括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永續與包容性經濟復甦的創新，以及透過國際論壇合作。另加拿大標準委員會(SCC)和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簽署 MOU，在標準、符合評估和認證方面進行協調合作，包括建立國際標準合作網絡 (ISCN)、制定 AI 標準，以及

在關鍵和新興技術以及醫療保健等潛在領域之合作。

(12) 美國總統拜登於2023年3月23日至24日赴加拿大國事訪問，與小杜魯道總理共同宣布經貿合作事項聚焦半導體、關鍵礦物與潔淨能源供應鏈韌性合作：

- 半導體：加國將投資2.5億加元，與 IBM 合作擴大魁省 Bromont 半導體研發技術與先進封裝產能，打造北美東部半導體廊道，帶動電動車、潔淨能源與通訊等產業發展。
- 關鍵礦物與潔淨能源：透過「加拿大與美國關鍵礦產共同行動計畫」建立關鍵礦物完整供應鏈夥伴關係，建立負責任與永續的北美電池生態系。加國將透過關鍵礦物基礎設施基金提供15億加元，加速關鍵礦物生產所需之潔淨能源與交通基礎設施，並通過戰略創新基金額外提供15億加元，補貼製造、加工與回收關鍵礦物。啟動為期一年能源轉型工作小組，由美國白宮代表和加國副總理共同擔任主席，將聚焦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動車供應鏈、關鍵礦產、稀土、電網整合與韌性、先進與傳統核能等能源安全領域，並於5月2日在白宮舉辦第一次會議。
- 零碳排汽車(ZEV)：基於現有充電與加氫基礎設施合作，將協調充電標準與建設跨境替代能源走廊，擴大 ZEV 所須基礎設施，並將調和 ZEV 法規與標準，使兩國人員往返與貨物流通更加潔淨兼具效率。
- 綠色鋼鋁：鼓勵綠色鋼鋁等低碳排貨品交易，另雙方將分享貿易商品碳密集度資訊，以及推動減少碳洩漏的共同方法。
- 抗通膨法案：美國抗通膨法案所對電動車等潔淨商品將適用於加拿大生產之潔淨商品(如電池及所使用之關鍵礦物)。

4.重要經貿措施

加拿大因地緣因素，經濟過度依賴與美國之邊境貿易，76%出口集中在美國市場，復以全球經濟大環境之不確定性，包括美中貿易爭端、加中衝突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延燒等，聯邦政府相關因應措施如次：

(1) 促進加國經濟發展之財政激勵方案

- A. 加國政府於新冠疫情緩和後已逐步放寬公共衛生管制措施，致使失業率已逐步下降，2023年9月平均失業率為5.5%。
- B. 加國勾勒未來經濟發展方向包括擴大鼓勵研發創新，推動淨零碳排經濟與生技製造產業，如聯邦政府提出清潔電力法規草案，設定2035年將實現淨零排放電網，該法規規劃400億元的稅收抵免誘因，刺激對風能和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智慧電網、能源存儲系統以及小型模組化核電、碳捕獲與存儲等新興技術的投資。

(2) 短期資本投資之稅務抵減

加國政府未採美國大幅減稅措施，改編列5年約140億加元預算，鼓勵企業投資抵免稅務，預期有助新企業投資(new business investment)之整體平均稅率(以邊際實際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 計)，從17%降至13.8%，係 G7中最低稅率，內容包括：

- A. 資本投資之稅務抵減：為加強加拿大製造及加工產業之全球競爭力，自2018年11月20日起，加國企業投入於機械與設備等資本投資(capital investment)之成本，在設備投入營運之該年度，即可扣抵。該措施適用所有有形資本，包括建物等長期投資，亦適用於無形資本資產，如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 B. 清潔能源產業稅收抵免：投資政府指定之清潔能源產業之機器和設備的成本，當年度可立即分攤抵稅。
- C. 策略創新基金(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加國政府承諾撥予8億加幣支持創新產業，該基金將補助全國所有經濟部門之創新相關投資。

(3) 推動多元貿易戰略及改善國內經貿環境

- A. 持續推動出口多元化戰略(Export Diversification Strategy)，增加與全球主要市場之貿易：持續加強與歐洲與亞洲各國之經貿關係，目標在2025年前增加50%海外出口。
- B. 協助加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充分運用現有自由貿易協定之市場開放優惠，以獲得實際利益：強化運用貿易專員服務署

等多方資源，讓企業了解協定內涵及如何利用該協定，並提供各項出口輔導機制。

- C. 消除省際貿易障礙：加強各省與地區之合作，協助企業在不同省份間運輸貨物、協調產品標示要求、食品法規和查驗工作、統一加國各地建築法規、並促進各省和地區間之酒品貿易等。
- D. 持續更新聯辦法規：鼓勵各部會主管機關在編纂和實辦法規之際融入性別統計 Gender-based Analysis Plus (GBA+) 分析模型進行考量、考慮經濟競爭力，並持續保護國民健康、安全及環境，促使企業永續發展。

(4) 發布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及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

- A. 加國聯邦政府於2020年4月依據「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宣布加強審查涉及公共衛生及供應加國人民或政府必要物資與服務相關產業之外人投資，以及所有由外國國營事業，或被認為與外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受其指導之私人投資者對加國之投資案件，且不論該投資案之價值。此強化對特定外人投資審查之政策措施，將持續適用至加國經濟自疫情中復甦。
- B. 加國政府自2022年2月12日起就擬增修「國家安全投資審查規則」(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Investments Regulations 展開30日公眾諮商。草案規定未達現行事前申請或通知門檻之外人投資案，可採自願申報之機制，避免事後審查造成投資案之不確定性。此外，倘前述投資人未選擇自願申報者，加國政府在該投資落實後5年內（謹按：現行規定為45日）均可決定對其進行國安審查。
- C. 加國政府自2022年3月8日發布聲明表示，為因應俄烏衝突對加國可能造成之國家安全與經濟風險，將加強針對與俄羅斯實體和/或投資者有關係之外人投資與併購案等進行審查，包括淨利益(net benefit)審查及國家安全審查。
- D. ISED 部長 François Philippe Champagne 於2022年11月2日宣布，加國政府依據《加拿大投資法》，國家安全和情報機構進行多步

驟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得出結論，要求3家中國國營企業必須出售其在加拿大關鍵礦產公司的股份，包括：中礦（香港）稀有金屬資源公司投資溫哥華的 Power Metals Corp.、Chengze Lithium International Ltd.投資 Lithium Chile Inc.，以及 Zangge Mining Investment 投資 Ultra Lithium Inc.。

- E. 美國拜登總統於2023年8月9日簽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商對中國實體投資半導體微電子、量子電腦與人工智慧三項領域，加國創新部、全球事務部和金融部門官員正在與美國對口就該行政命令保持密切聯繫，未透露渥太華是否會採取類似措施，但指出加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通過擬議修改《加拿大投資法》來解決涉及外國投資的國家安全問題。

(5) 宣布禁用華為與中興通訊5G 設備

加國聯邦公共安全部長 Marco Mendicino 及創新、科學暨工業部長 François Philippe Champagne 於2022年5月19日共同宣布，已完成5G 設備安全審查，嚴重關切華為與中興等供應商可能會被迫遵守外國政府的域外指示，違反加拿大法律或損害加拿大利益。加國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禁止使用華為與中興的新5G 設備和託管服務，現有5G 設備和託管服務必須在2024年6月28日之前拆除或終止。
- B. 禁止使用華為和中興新的4G 設備和託管服務，任何現有的4G 設備和託管服務必須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拆除或終止。
- C. 政府預計電信服務提供商將在2022年9月1日之前停止採購新的4G 或5G 設備及相關服務。
- D. 對千兆被動式光纖網絡(GPON)設備施加限制。M部長另於6月14日提出網路安全法案(Bill C 26, An Act Respecting Cyber Security, ARCS)，將建立一個監管架構以加強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至關重要的服務和系統的基線網路安全。並將引入監管制度，要求金融、電信、能源和運輸部門的指定運營商保護其關鍵網路系統。依據該法案，指定的運營商將被要求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其關鍵網路系統的網路安全事件報告提交網路中心進行審查。

(6) 其他補助措施

- A. 加國聯邦政府透過加拿大出口發展局(EDC)與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BDC)提供中小企業或新創公司優惠貸款、挹注資本與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加速成長、擴大出口產品或加速創新概念商品化。
- B. 加國為推動研發創新以促進知識經濟發展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如研發創新屬大規模、技術變革、須協作性質且對加國整體經濟與社會有益時，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可向聯邦政府設立之策略創新基金申請研發、企業擴張與投資計畫之50%支出補助。
- C. 加國聯邦與地方政府透過育成中心協助新創公司發展，並成立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CTA)協助新創企業完善其商業模式、蒐集競爭情報、尋求關鍵客戶、獲取融資並吸引戰略合作夥伴，幫助加國新創企業發展國際市場，進而擴大出口並實現出口多元化目標。

5. 主要產業概況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22年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為2兆585億3,300萬加元（註：以2012年為基準），年成長率上升3.59%。其中貨品製造業（Goods Producing Industries 約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28.49%，約5,851億元，較2021年上升3.21%。而服務業（Services Producing Industries）總生產額為1兆4,647億4,800萬加元，較2021年上升3.73%，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71.33%。

根據加拿大投資署 Invest in Canada 與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部資料，加國多倫多-滑鐵盧科技走廊是北美僅次於矽谷之最大科技產業聚落，全球10大科技公司均已在加國設點；加拿大是全球第16大汽車生產國、第6大商用車生產國，鋰電池供應鏈全球排名第4且係西半球唯一擁有電動車電池所需關鍵礦物之國家；加國生物科技研究世界排名第4，且加國為第9大醫藥市場。

農產品與天然資源方面，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碳酸鉀生產國、第2大鈾生產國、第3大鑽石生產國、第4大鋁礦生產國；能源方面，加拿大是全球第3大水力發電國與第9大氫生產國，並積極發展氫能產業，全球潔淨科技創新排名第2，加國亦為全球第3大原油出口國、全球第6大天然氣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

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6. 外商在加拿大投資概況

加拿大富於天然資源，但企業生產力較低、高稅捐、勞工短缺及省份之間的貿易障礙向為投資者所詬病，而且在電話通訊、電視、廣播、金融及海空運輸等方面對外資的經營權亦有頗多限制，故大型外資多集中在石油、天然氣及礦產等方面。例如，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151億美元收購加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尼克森（Nexen）及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以60億加元收購 Progress Energy Resource。

依據加國統計局資料，加國外人投資金額累計至2022年為12,638億加元。依國家別來看，加國主要外來投資國家依序為：美國5,810億加元、荷蘭1,548億加元、英國934億加元、盧森堡699億加元、日本270億加元、德國256億加元、中國206億加元及巴西82億加元等。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自1952年至2023年8月止，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逾5.89億美元，共111件。另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我對加國投資金額近9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

7. 加拿大對我國投資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952年1月至2023年8月統計資料，加拿大對我國累計投資10.7億美元，核准1,372件。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於2023年6月23日公布的2022年投資監測報告，加國2021年對亞太各國投資排名，我國躍升第3位（28億加元），其中加國對我國投資案件主要為北陸能源（NPI）在彰化經營的離岸風場，次於澳洲153億加元與印度34億加元，中國則跌落為第8位。另依據該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加國對我投資金額逾40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

(三) 加拿大政府採購商機

1. 加拿大政府採購簡介

加拿大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的簽署會員國，政府採購須符合「公開透明化」及「無差別待遇」等原則。根據加國政府統計資料，加國聯邦及各級地方政府部門每年採購各類型貨品及服務總金額約160.5億加元，採購項目除辦公室用品、電腦軟硬體、電子及航太零件、資訊通訊產品及海洋科技設備等各項公共部門所需之產品外，尚包括工程營建服務、資訊網路服務及一般勞務服務等。

「加拿大公共服務暨採購部門」(Public Services and Procurement Canada, 簡稱 PSPC) 係加國政府最大之商品及服務採購機關，負責辦理超過100個加國政府機關及部門之採購招標事宜，占加國政府採購量之80%。該署除協助各採購機關聯合採購大宗貨品、服務外，亦預先篩選合格供應商名單供採購機關進行挑選。

由於加拿大聯邦政府不但與各省政府簽訂有國內貿易協定 (Canadi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FTA)，規範加國境內省政府層級之政府採購事項，並與許多貿易夥伴簽訂有自由貿易協定 (FTA)，不同的協定對於政府採購招標金額門檻之開放幅度各異。加拿大聯邦政府每兩年會更新一次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採購門檻，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s://www.canada.ca/en/treasury-board-secretariat/services/policy-notice/contracting-policy-notice-2021-6.html>。

2. 政府採購程序

「加拿大公共服務暨採購部門 (Public Services and Procurement Canada, PSPC)」推出最新一站式線上政府採購服務 CanadaBuys，其網址為：<https://canadabuys.canada.ca/en>。

加拿大最新政府採購網站 CanadaBuys 使用線上採購軟體 SAP Ariba，其網址為：<https://canadabuys.canada.ca/en/support/use-checklist-prepare-register-sap-ariba>。我業者只要在 SAP Ariba 註冊成為加國政府採購供應商後，註冊公司或供應商即免費獲得加拿大政府招標機會訊息，並

可針對標案直接進行投標，註冊供應商和政府單位買家可直接進行線上溝通，使廠商更輕鬆地把握投標機會，管理銷售加國政府的商品和服務訂單及合約等。該平臺協助各級政府採購人員及供應商運用該服務網，簡化及加速電子付款時間，更具效率及具責任性之方式進行採購。

關於 SAP Ariba 註冊資訊，請參考該網站連結

<https://canadabuys.canada.ca/en/resources/registering-on-sap-ariba-guide-for-businesses> 有詳細申請帳號步驟解說。我業者與加國政府進行業務往來，必須向加拿大稅務局(CRA)申請商業編號

(<https://canadabuys.canada.ca/en/support/register-our-sourcing-tools-professional-services#PBN>)；若無 CRA 商業編號，仍可申請 SAP Ariba 帳戶，但得標後，得標廠商則需要此商業編號。

另，建議我業者利用 ProServices (<https://www.tpsgc-pwgsc.gc.ca/app-acq/sp-ps/index-eng.html>) 申請加國政府採購合格供應商，預先通過加國政府審查供應商資格，有利我商爭取加國政府投標機會，其申請步驟詳細內容，請參考網站連結 <https://www.tpsgc-pwgsc.gc.ca/app-acq/sp-ps/prequalifier-prequalify-eng.html>。

原加國聯邦及各級地方政府之採購招標電子商機網站 Buyandsell (<https://buyandsell.gc.ca/procurement-data/contract-history>) 仍提供加國聯邦政府之標案及採購資訊之服務，保留搜索歷史標案記錄。

3. 加拿大貿易商機搜尋

- 我國業者如何利用免費資源蒐集加拿大貿易商機，相關連結下：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ca/post/25474.html>。
- 如何搜尋加拿大進口商，相關連結下：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ca/post/25479.html>。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²

(一) 赴臺採購服務

透過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及商機媒合會等活動，積極促成國外買主來臺採購。由經濟部與外貿協會駐外單位針對我優勢產業，如電

²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外貿協會網站。

子資通訊、智慧機械、智慧車輛、智慧城市、生技醫療及金屬製品、食品，以及服務業(包含健康、醫療服務、文化創意、連鎖加盟)等，辦理一系列採購洽談會，包含針對市場辦理的「商機日」、針對產業辦理的「媒合會」以及集合式「採購大會」，積極邀請國際買主來臺採購，降低廠商遠赴海外拓銷成本，協助國內業者與國外買主對接，協助我中小企業爭取商機，提高外銷出口，同時促進產業發展及升級。相關辦理資訊將不定期刊登於外貿協會「採洽易」及「活動匯」網站，歡迎廠商踴躍報名參加，網址：

※採洽易：<https://isourcing.taiwantrade.com/>

※活動匯：<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

(二) 籌組海外參展團

每年評估挑選全球具代表性之大型或重要產業國際專業展，徵集我商籌組參展團赴海外參展，布局國際市場。外貿協會提供優質參展服務，包含展前籌備、參展期間支援，再搭配多元創新手法宣傳，為我商爭取商機，歡迎廠商查閱最新展覽訊息，踴躍報名參展，攜手拓展海外商機。

(三) 辦理拓展活動

因應國際市場變化，加強重點市場與新興市場拓銷，協助我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每年籌組大型綜合貿易訪問團或中小型之產業專業拓銷團，赴新興市場或具拓銷潛力之重點市場，以辦理貿易洽談會方式爭取商機並進行相關產業之國外參訪活動。

(四) 辦理小型機動拓銷團

貿協為積極協助我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規劃具彈性之小型機動拓銷團，於外貿協會全球超過60個駐外單位所在國辦理，利用臺貿中心深耕當地之便利及人脈優勢，以機動、客製化方式，協助安排廠商與海外買主進行面對面洽談。1家即可成行、1團不超過3家廠商，以更具彈性之方式服務業者。除實體洽談外，報名廠商亦可選擇與外商視訊洽談，提高媒合精準度與效益，開創無限海外商機。

(五) 國際行銷諮詢服務

為提升廠商拓銷精準度及媒合成功率，將安排廠商與顧問進行諮詢，由顧問針對諮詢廠商產品優勢，推薦潛力目標市場，並視廠商拓銷需求篩選潛在買主名單及組織廠商與買主洽談，提供業者從策略規劃至市場開發之客製化服務。

(六) 協助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為達到傳遞市場資訊、分享經驗、整合資源之功能，並以群體力量在國際政府標案市場上與對手競爭，外貿協會成立「智慧城市行銷聯盟」，業者涵蓋資通訊、營建工程、安控、綠能及水資源等產業。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與各國標案得標商建立合作關係，並俟機籌組團隊赴國外目標市場推廣各項系統解決方案及開發案源，以共同合作參與當地政府採購標案。歡迎具有承接標案經驗的廠商洽詢加入行銷聯盟。「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各國政府採購商機商情、搜尋潛在海外合作夥伴、參與海外政府採購關鍵成功因素與最新活動等訊息，網址：
<https://gpa.taiwantrade.com.tw/>

(七) 協助推廣醫療及照護產業

臺灣在亞太地區健康產業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經濟學人智庫(EIU)在2017年稱讚「臺灣以本身醫療保健系統做進一步發展，有機會成為亞洲其他醫療體系的典範，以及成為亞太地區領導」。高齡化社會及疫情促使各國迫切尋找增強醫療體系的方法與科技，外貿協會藉由辦理一系列拓銷活動和採購大會等活動，推廣臺灣醫療技術與能量，讓我商參與國際醫療進步的計畫。

(八) 協助推廣連鎖加盟產業

為協助臺灣連鎖加盟業者走出國際，外貿協會將持續協助業者透過參加海外專業連鎖展覽，組成臺灣館共同推廣我優質連鎖品牌；籌組拓銷團，帶領業者考察當地市場瞭解市場運作概況；洽邀國外大型通路買主來臺，安排客製化門店考察行程及交流暨洽談會；派員深赴各重點市場辦理市場調查，提供業者布局海外市場所需之商情資訊；辦理線上品牌推介會及視訊洽談會，提供業者不出國也能拓銷海外之機會等，以促成我業者海外布局展店，打造臺灣成為國際連鎖品牌之列，達到臺灣連鎖品牌全球化的目標。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25國、50個都會區內共有197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31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200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250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0.2%~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轉18或17)，或掃描下方QR Code以加入該基金LINE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 @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三、加拿大地區臺商銀行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加拿大地區分行

加拿大地區分行前身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0%投資設立之子銀行（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行成立於1982年，為擴大於加拿大地區之營運規模，於2018年4月16日正式改制為分行型態。改制後之分行業務主要以躉售業務為主，並利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臺灣及海外之廣大營業網，提供各項服務，營業項目包括：

1. 存款業務：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最低存款餘額加幣15萬元。目前多倫多分行現金業務僅限於加國政府支票兌現服務。

（請注意：設立於兆豐銀行加拿大地區分行之存款帳戶並未受到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障）

2. 匯兌業務：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即期(非現金)外幣兌換。
 3. 外匯業務：信用狀開發及通知、出口押匯、D/A、D/P 等託收業務。
 4. 授信業務：住宅及商業房屋抵押貸款、商業貸款、保證、國際聯貸。
- 商業貸款：請致電416-947-2800轉貸款部門約談，瞭解後再根據需求個別提供表單。

- 聯絡資訊：

- 地址：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 電話：1-416-947-2800 傳真：1-416-947-9964

- E-mail: icbcca@megaicbc.com

-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canada/zh-tw>

- 聯絡人：朱漢青 Chris Chu

(二) 第一銀行多倫多分行³

多倫多分行於2007年10月設立，主要服務位於大多倫多地區之個人

³資料來源：第一銀行多倫多分行網站，連結網址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1565683450152>。

及企業，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與產品以滿足本地臺商及企業營運需求。營業項目包括：

1. 存款業務：儲蓄存款帳戶及定期存款帳戶二種。
 - (1) 承做幣別：美金、加幣、人民幣。
 - (2) 最低存入金額：(定期存款帳戶及儲蓄存款帳戶合計總餘額) 等值15萬加幣。
 - (3) 定期存款期別：1個月、3個月、6個月、12個月。
2. 放款業務：不動產貸款、建築貸款、進出口貿易融資、聯合貸款、保證業務。
3. 匯兌業務：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僅限持有該分行帳戶之客戶)。
4. 進出口業務：信用狀通知及轉讓、出口押匯、出口託收、開發信用狀、進口託收，換匯業務 (僅限持有該分行帳戶之客戶)。

● 商業貸款：詳情請致電洽詢。

● 聯絡資訊：

- 地址：5000 Yonge Street, Suite 1803, Toronto, ON, Canada M2N 7E9
- 電話：416-250-8788 傳真：416-250-8081
- E-mail: i909a@firstbank.com.tw
-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bweb/1565683450152>

(三) 加拿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多倫多分行

加拿大中國信託銀行成立於1999年，是來自臺灣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完全投資的子行，也是來自臺灣的金融機構中，唯一以子行結構經營，總部位於溫哥華，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有3間分行，並於安大略省多倫多市有1間分行，主要業務包括商業不動產、企業及機構金融、個人房貸以及定期存款。

加拿大中國信託銀行是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的會員，提供個人及商業各類存款服務，開戶對象與所需文件與各加拿大金融機構類似。為了支持個人理財/購房、中小企業的成長，提供一系列的商業放

款、融資放款、房地產貸款、營運資金貸款、貿易融資服務（如出口押匯，進口開狀、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等業務）、外匯交易、個人抵押貸款 (Mortgage) 及其他金融服務。

● 聯絡資訊：

■ 地址：Unit A28-505, Highway 7 East, Markham, ON L3T 7T1, Canada

■ 電話：1-905-418-8869 傳真：1-905-695-8808

■ E-mail: service@ctbcbank.ca

●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bo/zh_tw/global/northamerica/CA.html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一)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2015年教育部啟動了「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TEEP, 以鼓勵更多的國際學生參加由臺灣各大學推出的短期專業實習計畫。臺灣每個 TEEP 附屬大學項目都會提交年度預算和規劃提案, 供教育部審查和批准。所有項目都必須遵守政府規定, 以確保國際學生的基本權利和教育質量。

TEEP 計畫也涵蓋許多新興領域, 例如資訊與通訊科技 (ICT)、物聯網 (IoT)、區塊鏈技術、半導體、5G 無線通信、先進製造、智能製造、機器人技術、綠色能源、生物感測器、物流管理、分子生物和智能保健以及中文培訓或文化體驗課程。

TEEP 中的眾多計畫也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提供進入臺灣重要產業的實習機會, TEEP 參與者將被安置在實驗室、研究單位、企業或中小學, 並有機會參加研討會、漢語課程和文化活動, 以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為了幫助學生支付生活費用, 大多數計畫向符合條件的 TEEP 參與者提供獎學金, 教育部規定的最高津貼為每月 15,000 新臺幣。實際津貼金額由每個項目主管確定。

TEEP 計畫網址: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

(二) 經濟部「Contact TAIWAN」攬才平臺資訊專區

行政院於2015年9月8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報之「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 全面啟動我國全球攬才工作。「Contact TAIWAN」是由經濟部建立的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臺, 主要是與國際人才建立聯繫, 提供互動式媒合外國人才來臺服務, 以及來臺工作及相關生活問題的線上諮詢, 同時積極為臺灣廠商及專業人士搭橋媒合, 提供攬才相關服務, 已於2016年6月28日上線啟用, 歡迎海外人才免費登錄會員, 使用「Contact TAIWAN」相關攬才資源。

Contact TAIWAN 連結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tw/main/index.html?1670838767>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本轄無國內大專院校海外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一) 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 (FIPA)」

臺灣與加拿大由我國駐加拿大大使曾厚仁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倪傑民，於2023年12月22日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正式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 (FIPA)」。

臺加投資協議是加拿大於2021年修訂其對外洽簽投資協定範本後，首次對外完成簽署的投資協議，意義格外重大，未來臺加投資協議將更可進一步強化供應鏈連結及韌性，彰顯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

FIPA 內容分為4大重點，包括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地主國規範權利的包容性協定、提供完整投資保障規範、不可增加投資限制措施，提供投資者可預測、穩定的投資環境，及投資促進及便捷化。

FIPA 不僅納入完整投資保障規範，除經臺加同意的保留項目，彼此不可進一步增加投資限制措施，以確保投資者享有可預測與穩定的投資環境，但加方仍保有依國內政策目標進行規範的權利，並認同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多樣性、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勞工權益、包容性成長等價值，是一個高標準的投資協議。

協議主要分為4大內容，首先為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地主國規範權利的包容性協定，雙方政府保有為實現健康、安全、環境、性別平等、原住民族權利、文化多樣性等合法政策目標而進行規範的政策空間；對國家安全及原住民族的保護訂有例外條款，不須遵循協議規範；鼓勵婦女、中小企業、原住民族等多元族群參與投資活動。

第二，提供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涵括核心投資保障條款，如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損失補償、徵收、資金移轉等；給予投資者公平公正、非歧視待遇，以及人身安全完整保障；投資法規制定與施行須遵守透明化要求；優先以友善協商的方式解決投資爭端，若協商不成且地主國與投資人均合意時，可進入國際仲裁。

第三，不可增加投資限制措施，提供投資者可預測、穩定的投資環境，雙方可繼續維持或放寬現行與投資相關的限制措施，但不可進一步擴

大限制；對於未來可能採取擴大限制的業別，經雙方同意可提列於附件之保留清單。禁止限制雙方企業的高階經理人、董事會人員的國籍，並禁止要求採用特定比例的當地原物料進行生產，不得限制出口比例或強制技術移轉。

第四，投資促進及便捷化，雙方提供對彼此投資人更有利的投資環境；地主國對投資者提出許可申請的程序應明確且透明；申請投資許可的相關費用應合理。

(二) 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

我國與加拿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以下簡稱臺加租稅協定)」已分別於2016年1月13日於渥太華及1月15日於臺北完成異地簽署，201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適用，效期未限定。

臺加租稅協定主要由所得來源國針對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含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其主要內容如下：

<p>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p>	<p>一、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p> <p>二、雙重居住者：同時符合雙方稅法規定之居住者(例如僑民)，適用「破除僵局原則」決定適用協定之居住者身分，並僅於其居住地國就雙方來源所得課稅，於所得來源國適用本協定利益。</p>
<p>適用稅目 (適用範圍)</p>	<p>所得稅。</p>
<p>營業利潤 (主要減免稅措施)</p>	<p>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者，其「營業利潤」免稅。PE 包括：</p> <p>(一)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p>

	<p>等。</p> <p>(二)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6個月。</p> <p>(三)服務 PE：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超過183天。</p> <p>(四)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家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p> <p>但在對方國家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p>
<p>投資所得</p> <p>(主要減免稅措施)</p>	<p>一、股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20%以上，上限稅率10%；其他情況上限稅率15%。</p> <p>二、利息：上限稅率10%；特定利息免稅。</p> <p>三、權利金：上限稅率10%。</p>
<p>財產交易所得</p> <p>(主要減免稅措施)</p>	<p>一、股份交易所得原則免稅。</p> <p>二、提供離境稅特定消除重複課稅之規定</p>
<p>關係企業</p> <p>移轉訂價</p>	<p>一、提供相對應調整機制，解決關係企業交易雙方重複課稅問題。</p> <p>二、提供向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p>

<p>相互協議 (爭議解決)</p>	<p>我國或加拿大居住者遇有下列爭議或問題，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相關問題：</p> <p>(一)適用本協議爭議。</p> <p>(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爭議。</p> <p>(三)其他雙重課稅問題。</p>
--------------------------------------	--

(三)「臺加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

臺灣與加拿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瞭解備忘錄於2018年1月31日簽署，原訂效期3年，已於2021年2月1日延長為永久合作計畫。這是繼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及波蘭PPH合作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又拓展一新的合作版圖。臺加PPH合作能加速雙方發明專利案件審查速度，使申請人能快速取得專利，有利於雙方產業的專利布局。

臺加簽署的PPH MOTTAINAI計畫，申請人就同一發明在兩國申請專利，任一國專利局先有審查結果，申請人均可據此向另一國專利局提出PPH申請，以加速案件審查。舉例來說，國人在我國先提出專利申請再以相同發明到加拿大提出專利申請，若加拿大專利局先發出審查結果，此時申請人就可以據此向我國智慧局提出PPH的申請，此項合作可以提供雙方申請人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

(四)「臺灣與加拿大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2020年6月初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CSA)中的亞伯達省、卑詩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諾瓦斯科西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沙士卡其灣省等8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這項協議擴展CSA 監理沙盒及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的功能，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等，簽署後雙方可據此轉介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換句話說，雙方可到各自國家申請監理沙盒實驗，就金融平臺創新情況作交流與合作。

此協議將可促進雙方於金融科技的監理合作，並為臺灣及加拿大雙方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開拓金融創新的國際市場。CSA 監理沙盒的目的在協助加拿大的新創企業發展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業者更快、更靈活的註冊並享有暫時的法規豁免，業者可在實驗期間於加拿大市場測試其產品及服務。

(五) 其他臺加雙邊貿易協定

1.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運輸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2020年12月15日簽署。
2. 臺加木構造建築備忘錄，於2018年12月12日簽署。
3. 科技合作備忘錄，雙方於1997年簽署，嗣後每5年更新1次，最近於2017年8月23日更新。
4. 臺加關務合作協議，於2012年4月16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5. 競爭法適用合作備忘錄，於2009年6月22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6.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於2008年9月15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7. 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備忘錄，於2006年11月16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8. 農業合作備忘錄，於1994年12月12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9. 貨品暫准通關協定議定書，於1994年11月10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10. 電磁相容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於2002年6月7日換函生效，效期未限定。

(六) 加拿大印太戰略報告

加國外交部長 Melanie Joly 於2022年11月27日偕同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 (Mary Ng)、國際發展部長 Harjit Sajjan、公共安全部長 Marco Mendicino 及漁業與海洋部長 Joyce Murray 等內閣首長，共同在溫哥華召開記者會，發布加國印太戰略報告，指出加國將加強與臺灣多面向合作包括貿易、科技、健康、民主治理與對抗假訊息，及強化雙邊在商業化科研合作，以及原住民交流等總理府有關加國擴大及強化與印太區域夥伴關係背景說明資料中，並將我與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印尼及新加坡等列

為印太區域優先合作夥伴。該報告並稱中國是一個日益具有破壞性的大國，對於雙方意見不合之議題，加國將與印太地區夥伴合作挑戰中國；至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全球健康與核擴散等議題，加拿大將與中國合作解決問題。該報告具體倡議與新作法要點包括：

- 籌組一系列大型貿訪團以展現加國出口商及創新企業在印太地區之競爭力，支持當地之加國商會成長並提供貿訪團必要協助與支援。加國政府目前已公布的訪團包括自然資源部長 Jonathan Wilkinson 於本年1月訪問日本、國貿部長伍鳳儀已於2-4月分別率團訪問新加坡、英國及智利。另加國政府宣布本年10月將組 Team Canada 高階貿訪團赴日本訪問。
- 強化加拿大出口與投資印太市場。
- 拓展天然資源與潔淨技術出口以深化印太市場連結。
- 與臺灣等建立加拿大國際創新計畫 (CIIP) 合作關係。
- 持續與印度、印尼與 ASEAN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支持新成員申請加入 CPTPP。(伍部長2023年5月在底特律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MRT)期間與 CPTPP 成員國部長會談中，表達加國歡迎烏克蘭申請加入 CPTPP)。伍部長於2月21日訪星期間接受 CNBC 專訪時亦稱，加國與臺灣展開 FIPA 談判亦屬於實現印太戰略多元化目標的一部分。
- 新設印太事務特使 (由駐日代表 Ian McKay 兼任)，未來任務包括向加拿大政府提供建議，並與加拿大在印太地區的外交使節團網路合作，以協調推進加拿大印太戰略的執行措施。
- 任命新的印太貿易代表以促進加拿大的區域貿易該地區的政策、促進和經濟合作目標，由全球事務部前助理副部長 Paul Thoppil 擔任。

(七) 加拿大與各國洽簽已生效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2020.7.1)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2018.12.30)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貿協定(2017.9.27)

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17.8.1)
加拿大-韓國自由貿易協定(2015.1.1)
加拿大-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2014.10.1)
加拿大-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13.4.1)
加拿大-約旦自由貿易協定(2012.10.1)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2011.8.15)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09.8.1)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2009.7.2)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2002.11.1)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1997.7.5)(2019.2.5更新)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1997.1.1) (2019.9.1更新)

(八) 加拿大與其他各國進行中的貿易談判

加拿大進行中的 FTA 談判包括：東協 (ASEAN)、「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三大貿易集團、烏克蘭更新、英國加入 CPTPP 及加-英雙邊全面性 FTA、印尼「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加-印度 CEPA(預定先達成一項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 (Early Progress Trade Agreement, EPTA))，以及於2022年5月22日提交正式請求，啟動加國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所成立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 之談判等。另與中國洽談 FTA 部分，因中國不願支持加國所推動進步議程已暫停。

二、臺商投資加拿大情形及分布概況

臺商主要集中於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三地，均分別組成商會組織。旅加臺商主要經營行業包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資訊服務、紡織、食品、禮品、電子及電氣產品、房地產、家具、餐飲、貨運服務、金融服務及旅遊服務業等。大溫哥華地區及多倫多地區已成為我國企業在北美經營的重鎮之一。我國企業在此較具規模的有：

(一) 金融業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TBC Bank)

在加拿大溫哥華設立子行 (CTBC Bank Corp (Canada))，另在卑詩省設立2家分行。2014年在安大略省萬錦市 (Markham) 成立多倫多分行。

2.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anada)

在多倫多設有2家分行，卑詩省另有2家分行。

3. 第一商業銀行 (First Bank)

在溫哥華及多倫多各設立1家分行。

4. XREX：

2022年取得加拿大貨幣服務業務牌照 (MSB)，允許 XREX 執行匯款、商業交易之法定與虛擬貨幣支付等業務。

(二) 交通運輸

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長榮海運及陽明海運公司。

(三) 製造業

1.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orp.)

由和信集團、怡和財顧、東元電機、勤益紡織、臺灣紙業等國內知名企業共同設立，2000年1月併購卑詩省 NEC 集團所屬加拿大鋰離子電池廠鋰電池製造廠，成立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imited。

2. 臺積電 (TSMC)

臺積電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設立研發設計中心 (TSMC Ottawa Design Technology Center)，該中心位於 Kanata 研究園區，主要研發項目為邏輯晶片之記憶體設計。

3. Viva Pharmaceutical 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設於溫哥華，主要產品包括膠囊、藥錠、粉劑、保養乳霜、機能性飲料等。Viva 是加拿大前三大保健產品

及醫藥品生產企業。

4. 驚島酒莊 (Lulu Island)

該公司創立於2007年，酒莊位於溫哥華 Richmond 市，該公司另在本詩省葡萄酒產區 Okanagan Valley，擁有葡萄園。

5. 杏輝藥廠 (Sinphar Group)

於1997年在溫哥華成立加拿大加康普藥廠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經營藥品製造。

6. 保瑞藥業 (Bora Pharmaceuticals)

保瑞藥業於2020年12月1日併購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 Mississauga 市之英國上市公司葛蘭素史克 (GSK) 藥廠營運資產及5年藥品代工合約，成立北美營運總部並繼續生產50項藥品，亦將擴大各項研發與生產服務並布局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業務。

7. 李長榮化工旗下子公司 LCY Biosciences

2018年李長榮化工，買下位在加拿大 Sarnia 的 BioAmber 廠區與設備後，更名為「LCY Biosciences」。

(四) 資訊業：

1. 趨勢科技加拿大子公司 (Trend Micro Canada)

趨勢科技加拿大子公司 (Trend Micro Canada) 於2009年5月趨勢科技併購加商 Third Brigade 而成立。目前於多倫多、蒙特婁、渥太華、溫哥華及亞伯達省設有營業據點。

2. 美國宏碁公司加拿大子公司

宏碁為臺灣在加拿大之最大品牌企業，該公司贊助多倫多藍鳥職業棒球隊，為加國重要之電腦產品供應商。

3. 華碩電腦加拿大子公司

該公司平板電腦為全球第3大，僅次於 APPLE 及三星，其在加拿大銷售通路主要透過大型通路連鎖店販售。

4.鴻海集團

2016年收購加商 SMART Technologies，生產交互式電子白板等產品。於2022年宣布在加拿大籌設辦事處，聚焦於 IC 軟體設計、汽車、礦產（電池用）等投資及合作。

5.威聯通科技

於多倫多設立分公司，提供雲端與物聯網解決方案。

6.研華科技

2020年在加拿大成立銷售據點。

7.臺達電

2020年透過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Netherlands) B.V.，收購加拿大 SCADA 圖控與工業物聯網軟體公司 Trihedral Engineering Limited，深入布局自動化、人工智能及資料分析等領域。Trihedral 深耕 SCADA 圖控軟體系統多年，應用在水/廢水、油氣及能源等領域，2021年收購 Infinova (Canada) Ltd.及旗下影像監控服務公司 March Networks，該公司專精於影像監控及商業智慧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具備提供影像監控雲端服務之平臺技術及管理能力。

8.智歲資訊

2013年該公司在溫哥華設計規劃「飛越加拿大」(FlyOver Canada) 飛行劇院。

9.友達光電

2022年由旗下硬體製造子公司達擎併購加拿大多倫多 Rise Vision Inc. 美國 Rise Vision USA Inc.100%股權，藉此強化北美智慧教育市場布局。

10.金芯科技

2022年於渥太華設立分公司，提供半導體電路設計服務。

(五) 農業

1.臺糖公司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1996年在卑詩省距溫哥華80公里處 Abbotsford 市，設立溫

哥華臺糖蝴蝶蘭園，並設有蘭花研究中心進行育種或繁殖。

2.寶島蘭園

該公司亦在位於多倫多市郊設立蝴蝶蘭園區，目前為加國大型賣場之蘭花主要供應商。

3.大山行 (Great Mountain Ginseng Co. Ltd.)

大山行於1976年開始栽植花旗蔘，1989年開設第一間門市，目前擁有11間自營門市，為加拿大第一家由華人經營之花旗蔘企業，也是加拿大規模最大之花旗蔘品牌。

(六) 貿易及經銷

1.東元電機 (TECO Group)

該集團併購在加國亞伯達省之 Westinghouse 馬達部門，成立 TECO-Westinghouse Motors (Canada) Inc.，目前已在加國設立5個據點。

2.美國正新輪胎加拿大子公司

正新輪胎已躋身全世界第9大輪胎製造商，並自創品牌 Maxxis，成為知名汽車大廠之指定供應商。該分公司主要業務為供應加拿大及美國汽車大城底特律附近之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廠所需輪胎。

3.Tomcom Link (電腦週邊)

該公司為多倫多大型電腦與電器量販商，並於大多倫多及密西沙加設立電腦周邊及軟、硬體電腦相關產品之經銷店。

(七) 零售業

1.統一加拿大集團 (President Canada Group)

統一加拿大集團 (President Canada Group) 於1980年在溫哥華成立加拿大企業有限公司 (Canda Enterprise Co. Ltd.)，2005年於多倫多成立相關企業六福食品有限公司 (Six Fortune Foods Co., Ltd.)，專門從事進口亞洲地區各項食品及日用業務。

2.國華臺灣食品公司

該公司係目前加拿大唯一專營臺灣食品進口之進口商，近年來經常

在多倫多及溫哥華兩地辦理「臺灣食品節」活動，邀請臺灣廠商來加拓銷相關食品。

3.文華餐廳 (Mandarin Restaurant)

於1979年創立，總部位於安大略省布蘭普頓，1986年改為自助餐形式經營，該餐廳疫情前於加拿大成立40家分店，在安省27家。

4.文豪貿易 (Wen Ho of Canada Ltd.)

文豪貿易有限公司於1990年創立，主要進口亞洲食品，代理金蘭、馬玉山等多項臺灣品牌。

(八) 不動產開發

1.H&W 集團 (H&W Developments Corp.)

該公司成立於安大略省多倫多，1998年即投資興建有多倫多「小臺北」之稱的大都會廣場(Metro Square)，並投資建築其他商場及住宅大樓。

三、重要僑商社團組織

(一) 多倫多臺灣商會

多倫多臺灣商會(The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Toronto)成立於1995年，經安省省府核准立案，現任會長李滄偉先生。

聯絡資訊：

地址：3636 Steeles Ave. East, Unit 301,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1K9

電話：+1-905-479-6068 傳真：+1-905-479-6068

E-mail: info@tma-toronto.com

網址：<https://www.tma-toronto.ca/>

(二) 多倫多臺商會

多倫多臺商會(Taiwan Entrepreneurs Society Taipei/Toronto) 創立於1993年，經安省省府核准立案，現任會長為徐弘益先生。

聯絡資訊：

地址：885 Progress Ave, Unit 213, Scarborough, Ontario M1H 3G3

電話：+1-416-439-9778 手機：+1-416-991-3049

E-mail: testt@rogers.com

網址：<https://www.testt.com/>

(三)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多倫多分會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多倫多分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Toronto Chapter) 成立於1995年，現任會長為林桂珠女士，聯絡電話：+1-647-898-7571。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加國移民類別分為1.親屬移民；2.技術移民；3 商業移民；4.難民。其中商業移民（business immigration）又分為投資移民（investors）、企業家移民（entrepreneurs）及自雇移民（self-employed persons）。

投資移民資格為申請人擁有80萬加元以上的淨資產（係合法賺取），具有3年以上經營管理企業的經驗，且須在加國投資40萬加元以上，為期5年，申請人無學力及語言上之限制等。企業家移民資格為有意願及有能力在加國開創事業，聘用加國員工創造就業機會，擁有30萬加元以上的淨資產（係合法賺取）等。自雇移民資格為申請者需為加國短缺之農業、文化、藝術、運動人才，且能在加自行創業，雇用自己，並對加國有貢獻者。

基本上，外人赴加的方式計有取得簽證（短期停留簽證、學生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移民或取得永久居民資格。簽證、移民及永久居民資格均由加國公民與移民部（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主管，詳情及各項申請表格可自該部網站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index.asp> 取得，並向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申辦。（相關網址：<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country-pays/taiwan/taipei.aspx?lang=eng> 或 <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country-pays/taiwan/index.aspx?lang=eng>）

捌、臺商子女就學

加拿大教育施政係屬各省及特別行政區管轄，聯邦政府僅扮演間接支援角色。全國教育廳長委員會，負責統合規劃全國性教育議題及分享資訊之職責。學制分中小學（含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含技職教育）兩級。

加國法律規定6-18歲係屬於義務教育，大部分兒童在4歲（幼小班）或5歲（幼大班）時，進入一般小學附屬之幼稚園。中小學教育類型計有公立學校（包括由各地區公立教育局管轄之公立學校及受公費資助之教會學校）、私立學校及特殊學校（招收視障、聽障學生，學校提供其所需之特殊設備及訓練）。

公立中小學係義務教育，一般學制為小學1-6或1-8年級，各省不同，中學分兩階段，分別為7-8年級及9-12年級。義務教育年齡至18歲。魁北克省小學6年，中學5年，後續修 CEGEP 學院2年，以作職業準備或升學之預備。課程則由各省省政府自訂課程內容標準，大致重點在全國則相當一致，有數學、社會研習、自然科學、語文、藝術及體育等6大領域。其中數學課程包括理解數學概念及重覆練習、訓練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創造性的思考分析能力；社會研習包括歷史、地理、法律、政治及經濟；自然科學包括生物、化學及物理；藝術課程包括音樂、戲劇及繪畫，體育課程包括健身及體育技能的學習。

加拿大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授予學位之大學及未授予學位之學院，前者所授學位為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後者以職業訓練為主。一般而言，大學皆為公立（註：目前加拿大大學均由各省辦理），有很高的自主性，然並無全國性的認證機構，一般認為大學暨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AUCC）之會員學校即具相當水準。各校入學標準依系所而定，一般視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及修習學分內容而定，並無全國一致之入學測驗，而部分學校會要求將性向測驗成績標準化。在申請程序方面，除安大略省須透過安大略省大學申請中心申請入學外，其它各省直接向擬就讀學校申請。有些專業課程如法律、教育、醫學等須取得學士學位後方可申請。

加拿大各省對新移民亦提供多種免費「英語為第2語言」ESL 課程，有全天亦有半天課程。社區大學及大學亦開此種 ESL 課程，但多數需繳費。其他尚有供成年人繼續深造或修讀個人興趣之課程。

玖、臺商醫療

一、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

加拿大實行的健保制度係根據1984年通過的《加拿大健保法》(Canada Health Act)，在統一標準之下，加拿大人民無論走到哪裡，可以享受政府出資的健保服務，而且每位國民享受的健保服務完全一樣。

加拿大醫療是屬於省府職能，從放行醫執照、支付醫生薪水及制定醫療行業的規章制度等，均由省政府決定，同時省府也出資及鼓勵社會上籌資建立各種醫療研究機構，協助學術界醫療界對疑難雜症的治療進行探索研究，如著名的 Canadian Cancer Society、Heart and Stroke Foundation 等。

加國國民之醫療費用，如就醫、住院、身體檢查等皆由各省經費負擔（牙科治療及藥費除外），省府會列出醫療卡能覆蓋什麼內容，如安大略省醫療保險為 Ontario Health Insurance Plan，簡稱 O.H.I.P.，也會限制家庭醫生招收病人的額度，同時也會對違法行醫的人員進行查處。加入醫療保險後的公民和永久居民，持一張帶有識別條碼的個人醫療卡去看病、診療、化驗、手術、住院都可享受免費服務。非當地居民看病求醫則必須自費或購買民間保險公司之醫療保險計畫。

加拿大健保系統在全世界雖屬於典範類型，但由於人口老化，醫療支出暴增，各省均負荷沉重，且加拿大醫療沒有私營化，免費看病是全民福利，但醫院必須按危急程度來分先後，以致平均等候期較久。

二、醫療程序

加拿大嚴格實施三級診療制度：家庭醫生診所、專科醫生診所、綜合醫院。在加拿大生病首先要約家庭醫生安排時間至診所 (clinic) 看診。診所是由一位或多位具行醫執照的醫生，在社區開設經營，有些診所無需預約稱為 walk-in clinic，有些診所是非上班時間開門稱為 After Hours Clinic，方便人們下班後或周末去看診。至於特別診所，以及開設診所的資格條件及執照等，可至省府衛生廳 (Ministry of Health) 網頁查詢。

每人都需有自己的家庭醫生，在獲得家庭醫生確認同意接收後，在

該醫生處即保有一份個人醫療檔案，以追蹤記錄病史病歷。家庭醫生收費係根據當地醫生協會與省或特區政府簽訂的合約，由政府健保系統支付。專科醫生的收費，基本上亦與家庭醫生同。政府對醫院的撥款，係根據醫院擬定的預算，而不像家庭及專科醫生，按件收費，護士及其他醫療人員亦屬薪資階級，他們的薪資由其所屬的工會與政府談判決定。另外，牙齒不屬健保範圍，但在醫院內執行的牙手術例外。加拿大牙醫收費高，一般民眾若無商業健康保險，均不易輕鬆負擔牙醫費用。

三、醫療設施

加拿大各地醫療設備完善，大醫院內各分科齊備，並有24小時急診服務，惟急診待診時間極長。家庭醫師在提供醫療諮詢及轉診制度上之角色重要（亦有說國語之華裔醫師）；原則上就診前均需先預約，但各地亦有免約診所 (walk-in clinic)。此間並有中醫師提供針灸治療，惟中醫治療目前仍不在醫療保險給付項下。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2021年2月2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39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4萬次瀏覽。次於同年3月19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3月31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56場交流活動，並簽署37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ING商機不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淨零城市展」、「2023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2022年12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2023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4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6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1992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6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1992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7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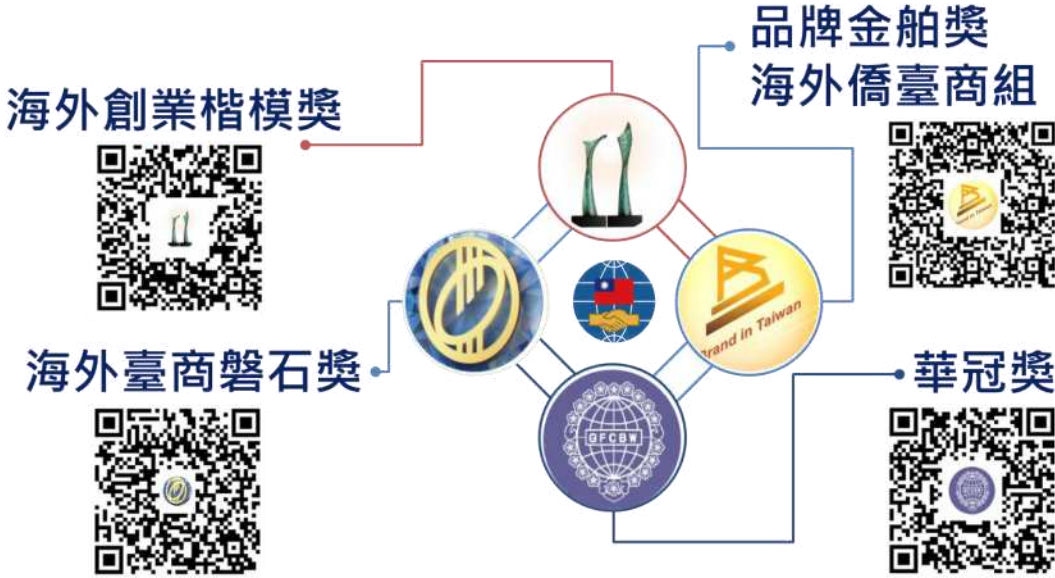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2年舉辦1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2019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2022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

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30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4件與銀質獎16件)。

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2023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 Podcast 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年第3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 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 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 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 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 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11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 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i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 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 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

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

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2022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2萬元(學費未達2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 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26萬元，四年共計104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10萬元，四年共計40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13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5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10萬元，2學年共計20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 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 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 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 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2020年10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12月2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18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2024年協輔設立84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66所；英國3所；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各2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1所。其中，荷蘭1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將鼓勵歐美地區僑校、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踴躍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更多歐美僑校(團)，教授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加拿大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⁴

一、主要投資法令

加拿大鼓勵外國投資，一般情況下外國投資不受限制，設立新的企業，法律上並不要求獲得政府的批准，也不要求與加拿大企業合資經營，投資者只需向政府報備。

加拿大鼓勵加拿大人或非加拿大人在資本和技術上投資，促進加拿大經濟增長，增加就業；對非加拿大人的重要投資進行審查。

(一) 投資人定義

在投資人定義方面，加拿大人投資者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政府和機構控制的信託公司、合營企業或加拿大投資法所特別界定的加拿大人控制的任何機構。非加拿大人投資者則指不符合上述定義的投資者。按照加拿大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的多數董事應為加拿大居民。在安大略省若公司只有一個董事，該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若有兩個董事，其中一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在卑詩省，大多數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其中一個必須是該省居民。在亞伯達省，至少一半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未入籍的永久居民在某些省份具有加拿大居民資格，在某些省份只能在某段時間具有加拿大居民資格。

(二) 公司設立型態

加拿大法律是源於英美法體系，惟魁北克省採用歐陸法體系，經營企業的主要型態有：

1. 公司 (Corporation)

加國公司在法律上係法人，可為私有或公有。非加拿大人之公司須向加國聯邦政府或省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在加國設立公司之優點為股東責任有限及容易投資。

2. 合夥 (Partnership)

合夥型態之企業係受省法令管轄，主要有三種型態：

⁴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加拿大投資環境簡介」112年9月編印。

(1) 無限責任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係全部合夥人共同參與企業的經營，並負擔無限債務責任。其優點在於可匯集各方的長處於一身，但缺點則為需向各方協調，比較會增加不少的管理工作。魁北克省規定債務清償時可從合夥名義下之資產開始，不必從合夥人個人資產開始清償。

(2)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關係通常以正式的合夥契約為憑證，至少有一位的無限合夥人管理合夥事業，並負有清償負債的無限責任，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則出資而不參與該合夥事業的經營管理，其應負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3) 未聲明之實質合夥 (Undeclared Partnership)

魁北克省對於未經法律登記但有合夥事實之合夥，視為「未聲明之實質合夥」。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用於合夥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

3. 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

係指全部事業為個人所有，利益與責任均歸之於個人，而以個人的名字或商號名稱經營事業的小型企業。

4. 外國公司之子公司 (Subsidiary Corporation)

外國公司之子公司需要向營業所在地之省政府主管單位，辦理登記與繳費後即可取得營業資格。

5. 合資 (Joint Venture)

係指兩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共同合作，雙方按書面協定，各自貢獻其能力並分擔財務風險，追求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商業目標。此種企業形式在石油、天然氣和房地產等行業甚為普遍。目前並無相關法令管轄，其權利義務完全依相關方之契約決定。

(三) 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加拿大進行投資活動受到《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簡稱“ICA”) 監管，要求國外投資者提交收購計畫以供審查。ICA 適用範圍廣泛，加政府對某些特定產業，包括：圖書出版、農牧、航空、製藥、採礦、石油與天然氣、酒類銷售、銀行、廣

播、鈾礦業、漁業、通訊、運輸等，有特殊的規定或限制。《加拿大投資規範》修正案於2015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其中變動包括：審查門檻提高，通知和審查表格增加額外資訊，國家安全審查時間延長等。有關《加拿大投資法》詳細內容及資訊，請參閱加國政府網站：

<https://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ome>。

有關《加拿大投資法》限制投資項目，要點如次，

1. 淨經濟利益測試：

倘外國投資人（非加國國籍人士）係以取得加國企業之控制權為目的，則依照不同之審查門檻，可能要求須先通過加拿大「淨經濟利益測試」（Net Benefit Test）之審查程序。審查門檻標準係按照投資來源國及身份背景而予以調整，其中外國投資者主要分為下列4種：

- (1) WTO 會員國之私有企業（Private Sector）：自2019年1月1日起，若投資加國私有企業之企業價值（Enterprise Value）超過10億4,5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隨後幾年，依據「加拿大投資法」第14.1（2）小節的規定，予以調整。
- (2) 與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自2019年1月1日起，若投資加國私有企業之企業價值超過15億6,8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隨後幾年，依據「加拿大投資法」第14.11（3）小節的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審查門檻將根據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予以調整。

根據「加拿大投資法 ICA」第14.11（6）小節定義，屬貿易協定投資者包括：

- 加拿大/英國貿易連續性協定（The Canada-United Kingdom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
-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anada-European Uni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簡稱 CETA；註：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已不再適用 CETA）

- 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協定（Canada-United States-Mexico Agreement，簡稱CUSMA）
-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Canad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Canada-Peru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Canada-Colombia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巴拿馬經濟增長法案（Canada-Panama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 加拿大／洪都拉斯經濟增長法案（Canada-Honduras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 加拿大／韓國經濟增長法案（Canada-Korea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3) WTO 會員國之國營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自2021年1月1日起，若投資加國企業之企業價值（Enterprise Value）超過4億1,500萬加幣，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審查門檻每年將根據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予以調整。

(4) 非WTO會員成員國投資加國文化事業：凡直接投資加國文化事業之資產價值超過500萬加幣，或間接投資之資產價值逾5,000萬加幣以上，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

2.外國投資者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能對現有加拿大圖書出版和發行公司進行直接收購。

3.加拿大法律禁止外資收購加拿大（Canadian owned and controlled）的電影發行公司。外資新設的電影發行公司只能經營其自有產品。投資人須承諾將其加拿大收入的一部分以加拿大政府指定的方式再投資時，才會被允許進行直接或間接收購在加國之外國電影發行公司。

4.國家安全審查：當加國政府有合理理由認為某件投資案有損害國家安全之虞，則啟動「國家安全審查」（national security review）程序。

5. 「銀行法」(Bank Act)：規定任一投資者對銀行之持股不得超過10%，外資總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詳請參閱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1.01/>
6. 廣播法 (Broadcasting Act)：規定非加拿大國籍人、或直接/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不得申請廣播執照，詳請參閱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9.01/>。
7. 「電信法 (Telecommunications Act)」：規定加拿大電信公司之外資股權不得超過20%，控股公司之非加拿大國籍人 (non-Canadians) 股權不得占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至少80%須為加拿大人，直接或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亦在限制之列；詳請參閱：<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T-3.4/index.html>。
8. 「加航公共參與法 (Air Canada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限制外資股權在25%以下；詳請參閱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A-10.1/index.html>。
9. 外資占加拿大鈾礦產業之股權不得超過49%。全球最大的鈾礦公司為加拿大的 Cameco Corp.及法國的 Areva of France，位於加國沙士卡其灣省的 Cameco 公司有受特別法保護及相對限制，例如總部須設在沙士卡其灣省，聯邦政府限制非居民不得占該公司股權15%以上，總外資投票權不得超過25%等。
10. 許多省份對特定用途之土地設有所有權限制：例如原住民保留區。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ICA) 規定，除某些敏感或特殊產業（例如金融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非加拿大人不得申請廣播執照、電訊業不得超過20%等），基本上加拿大對外資採開放態度。

加拿大政府企業服務資訊網站，包括協助成立新企業、設立程序、企業名稱登錄、設立稅務帳號、許可證等說明及申請表件，詳細請參閱網站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html>。

外人投資係由加國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原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管轄。根據 ICA，外人在加國成立新企業或收購加國企業，按其投

資金額及投資型態不同，或只須報備（notification）聯邦政府，或須經過審查（review）。以下為 ICA 對外來投資之規範情形：

- （一）外人投資如係以成立新企業或併購但未取得控制權之方式為之：根據 ICA 第11、12條規定，投資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只需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subject to notification），亦即投資者只須在投資進行之前，或在事後30天內，將投資計畫通知主管機關，如非屬敏感或特殊產業，一般而言投資者無須再進一步呈報資料，亦即不須經過審核或批准。
- （二）非加拿大人之公司須向加拿大聯邦政府（如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公司登記處）或省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外國公司之子公司（Subsidiary corporation）則須向營業所在地之省政府主管單位辦理登記及繳費後即可取得營業資格。
- （三）如果外人係投資於敏感或特殊產業，或收購現存之加拿大企業超過一定金額：則該項投資不僅要申報，並可能依據 ICA 相關條款需要經過審核（review）及核准。根據 ICA 條例第15條，被保護的產業包括下列各項：
 1. 書籍、雜誌、期刊、報紙之出版、發行或銷售。
 2. 電影或影像產品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示。
 3. 音樂錄音帶或錄影帶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示。
 4. 以印刷或可由機器閱讀之形式的音樂，其出版、發行或銷售。
 5. 廣播、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播送。
- （四）若非 WTO 會員國民之併購案：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14（3）、14（4）及15條規定，需要審核的情形為：
 1. 直接投資：加拿大企業資產總值在500萬加幣以上者。
 2. 間接投資：加拿大企業資產總值在5,000萬加幣以上者。
 3. 如係成立或收購具有文化性（cultural heritage）或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之企業：包括出版、電影、音樂及廣電業，則無論企業大小規模都需先經過審查。

如果投資案須經過審核，則投資人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投資計畫詳細資料，依據 ICA 第16、17、20及21條規定，每一投資案都將以個案方式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係對加拿大有利（net benefit to Canada），才會獲得核准。下列是加拿大政府評估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1. 該投資案對加拿大經濟活動之影響，包括對就業，原料加工、設備零組件或服務之使用效率是否有益，以及是否能增加加國外銷。
2. 加國人民是否得以在新企業或新企業所屬之產業中得到參與之機會。
3. 是否能提昇生產力及效率，是否能促進科技之發展、產品創新及多樣化。
4. 對該產業或相關產業之競爭情形有何影響。
5. 是否與全國工業、經濟及文化政策相容。
6. 對加國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是否有助益。

(五) 投資案主管機關除加拿大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外，加國「競爭局」(Competition Bureau) 依據「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對企業併購之投資案，需就商業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之立場提出意見，即使無需經過 ICA 審查的投資案，在某些情形下，在合併前必須向加國競爭局報備。競爭局的職掌之一就在於限制一些會對加拿大國內市場的競爭情況產生影響的交易，因此即使是已成立之企業如尋求擴張營運，有意取得現存加國企業之控制權時，也一樣需要符合競爭局之要求。

競爭局採取取締的制度，而非採取發給核准的制度，競爭局有權力採取行動制止某一併購案，使併購案被撤回，或者被擱置不決；或對已完成之併購案進行調查後向「競爭法庭」(Competition Tribunal) 就該併購案提出異議。

(六) 此外，近年有些加拿大研究機構或企業籲請政府在衡量外資及加拿大競爭力時，亦應對會影響國家安全之外資併購案予以否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病毒疫情，維持在疫情特

殊情況下之經濟穩定，加國聯邦政府發布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及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要點如下：

1. 加國聯邦政府於2020年4月依據「加拿大投資法」宣布加強審查涉及公共衛生及供應加國人民或政府必要物資與服務相關產業之外人投資，以及所有由外國國營事業，或被認為與外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受其指導之私人投資者對加國之投資案件，且不論該投資案之價值。此強化對特定外人投資審查之政策措施，將持續適用至加國經濟自疫情中復甦。
2. 考量部分加國企業擁有具敏感性之個人資料或刻正研發或製造涉及關鍵供應鏈之敏感性技術，政府有責任確保此類投資不會造成國家安全威脅，因此聯邦政府於2021年3月23日公布依循前述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進一步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釐清外人投資可能涉及國安考量之領域，包括具敏感性之個資及特定科技領域、關鍵礦產領域，以及外國國營事業或受外國政府指導的私人投資者對加國之投資等，以提供加國企業及外國投資人更高透明度及明確性。

三、投資相關機關

「加拿大投資法」為加國聯邦政府管理外人在加投資的法令，除某些特殊產業外，基本上，外人投資係由加國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管理，外人在加國收購企業或成立新企業，可能需要接受審查或有通知聯邦政府義務的情形已如前所述。

該主要任務除了負責加拿大投資法之編修、審核及實行外，並對投資者提供服務，以吸引外人至加國投資。另外加國外貿部設有投資局（Invest in Canada Bureau）協助外來投資者，並在主要城市設有分局提供專人服務，請參閱網站 <https://www.investcanada.ca/>。

四、投資獎勵措施

加國政府提供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補助（Cash grants）、成本分攤（Cost-sharing）、償還性貸款（repayable and forgivable loans）、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以及股權投資（equity participation）。其中金融補助適用於勞工之招募及訓練、新產品或新製程之開發、位於加國特定區域內

企業之擴展或現代化、研發成本之稅負抵減等方面。

一般說來，上述獎勵措施之申請條件，皆較為嚴苛，因此，投資者須諮詢相關政府機構以確定是否符合。不過投資者若能證明該公司優越之技術、行銷、製造、管理及財務等表現，該計畫對提高加國就業，增加出口，加強使用技術之競爭力有貢獻並提供詳細營運計畫，則有較大機會獲致政府之金融補助。

此外，加國各省為推動域內經濟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亦多訂有相關優惠措施以鼓勵投資。茲詳述如下：

(一) 聯邦級優惠 (National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1. 科技研究及實驗發展計畫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Program)：從事研發相關之企業可就其職員薪津、原料及設備獲得投資稅抵減。本計畫由加國國庫署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負責。

聯邦政府進一步放寬適用本計畫，包括延伸本計畫讓小型加拿大籍公司 (small Canadian-controlled companies) 也可以適用、每年可以減稅的 R&D 支出由200萬加元增加到300萬加元、最高可以減稅金額由70萬加元增加到100萬加元等，另外政府亦將改善退稅表格的設計及退稅流程，以減少過去廠商申退手續繁瑣的抱怨。

2. 產業研究協助計畫 (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IRAP)：在加拿大之外國中小企業子公司可獲得該計畫之到場技術援助。本計畫由加國國家研究院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 負責。IRAP 係藉 NRC 旗下21個研發中心與產業界合作，利用技術授權方式至今已支助加國8,000餘家中小企業發展新技術、創造工作機會或創立新公司。

NRC/IRAP 與加國1,400餘家中小企業簽訂總額達7,000萬加元的融資合約，以提供中小企業發展創新技術基金，並培育加拿大青年人才。另 NRC 在加拿大全國有15個產業合作發展機構 (Industrial Partnership Facilities, IPF)，藉由 IPF 的研發專業及設備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造優質產品。目前NRC/IPF 已孕育出100多家新創公司，並將協助這些公司的產品商業化。

3. 加速投資激勵 (Accelerated Investment Incentive)：2018年11月起至2023年，投資人取得資產後的第1年起可加速折舊，若資產為機械設備或潔淨能源設備，則可於第1年完全提列設備折舊。
4. 策略創新基金 (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加國政府透過該基金促進加國研發創新及其商業化，其中包括吸引及保留加國重大投資，政府補助最高可達投資費用之50%。
5. 科技夥伴計畫 (Technology Partnerships Canada)：對於高風險但對加國有潛在利益及創新之研發予以補助。本計畫由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負責。
6. 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創投基金 (BDC Venture Capital)：對於科技業、願意永續經營、並以市場導向為基礎之公司提供貸款。
7. 自然科學及工程研究委員會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該委員會與在省級政府或聯邦政府登記有案之企業合作，藉以鼓勵大學及學生之研究發展。
8. Precarn 基金：該基金之申請者需包含至少兩間以上之企業及一間大學，從事情報系統之科技發展。
9. 電影賦稅優惠計畫 (Film Tax Credit Programs)：為扶持加國電影產業發展，申請者必須是在加國申請公司執照。本計畫由國庫署負責。

(二) 省級投資優惠 (Provincial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1. 亞伯達省：公司稅退稅 Business Tax Rebates。
2. 卑詩省：電影電視租稅優惠 (Film and Television Tax Credit and Production Services Tax Credit)、科技研究及實驗發展租稅優惠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Tax Credit)、卑詩省礦業暨探勘租稅優惠 (BC Mining and Exploration Tax Credit)、圖書出版業租稅優惠 (Book Publishing Tax Credit)、國際金融公司退稅優惠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tivity Act)。
3. 緬尼托巴省：租稅優惠。
4.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製造加工利潤稅優惠、小型企業租稅優惠、

經濟多樣化及企業成長計畫、直接業主權益租稅優惠、小型企業所得稅優惠、電影及影帶租稅優惠。

5. 紐布朗斯維克省：電影業優惠、一般租稅優惠。
6. 西北地方特區：風險性資本投資優惠。
7. 諾瓦斯科西亞省：科技研發租稅優惠、企業融資優惠、電影業租稅優惠等。
8. 安大略省：研發挑戰基金、創新租稅優惠、安省企業研究協會租稅優惠、安省新科技租稅優惠等。
9. 愛德華王子島：企業輔導計畫、業主優惠計畫、租賃優惠計畫。
10. 魁北克省：促進研發計畫、租稅優惠計畫。
11. 沙士卡其灣省：租稅優惠計畫。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在加拿大投資並毋須在加拿大居住，惟非加拿大居民的投資人應注意加拿大投資法，該法明定外人投資之通知及審核程序。此外，在加投資尚需注意依產業特性與經營行為是否符合加國之反壟斷法、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專利法、反仿冒法等法規，以及投資特殊產業如廣播、電視、報紙及金融機構等之相關法令規章。另近年環保意識高漲，赴加投資者也需注意相關環保規定。

六、加國聯邦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加國投資需經審核或通知的外人投資案件，主要係由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負責。另加國外貿部投資局提供外國投資人相關資訊，包括介紹政府相關機構、專業單位如律師、會計師、銀行等所能提供之服務細節等，請參閱網站：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trade.html>

(一) 加國各省或特區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各省及特區亦有負責處理外人投資之機構及優惠措施，詳情請參閱下列網站：

1. 亞伯達省 (Alberta, <http://www.gov.ab.ca/>)
2. 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http://www.gov.bc.ca/>)
3. 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http://www.gov.pe.ca/>)
4. 緬尼托巴省 (Manitoba, <http://www.gov.mb.ca/>)
5. 紐布朗斯維克省 (New Brunswick, <http://www.gov.nb.ca/>)
6. 諾瓦斯科西亞省 (Nova Scotia, <http://www.gov.ns.ca/>)
7. 安大略省 (Ontario, <http://www.gov.on.ca/>)
8. 魁北克省 (Quebec, <https://www.quebec.ca/>)
9. 沙士卡其灣省 (Saskatchewan, <https://www.saskatchewan.ca/>)
10.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http://www.gov.nf.ca/>)
11. 西北特區 (Northwest, <http://www.gov.nt.ca/>)
12. 育空特區 (Yukon, <http://www.gov.yk.ca/>)
13. 努納福特區 (Nunavut, <http://www.gov.nu.ca/en>)

(二) 加國聯邦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1. 加拿大投資署 <https://www.investcanada.ca/>
2. 卑詩投資分局 <https://www.britishcolumbia.ca/>
3. 安大略投資分局 <https://www.investontario.ca/>
4. 愛德華王子島投資分局 <https://www.investcanada.ca/prince-edward-island>
5. 魁北克投資分局 <http://www.investquebec.com>
6. 沙士卡其灣投資分局 <https://www.investcanada.ca/saskatchewan> 或 <https://www.saskatchewan.ca/business/investment-and-economic-development/advantages-of-doing-business-in-saskatchewan>
7. 育空投資分局 <https://investyukon.ca/investyukon/> 或 <https://www.investcanada.ca/yukon>

(三) 加拿大政府服務企業窗口 (協助企業設立程序、稅務規定)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html>

(四) 加拿大創新、科學暨經濟發展部 (各產業資訊)

http://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_07063.html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science.html>

(五) 加拿大財政部 (聯邦預算案、產業優惠)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finance.html>

(六) 加拿大賦稅署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taxes.html>

七、加國租稅

加國政府現行由聯邦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徵收租稅的主要項目大致如次：

(一) 聯邦政府

1. 聯邦所得稅 (企業及個人)。
2. 聯邦銷售稅 (GST, 魁北克省由該省自行管理 GST)。
3. 關稅與特別消費稅 (菸、酒、珠寶、古董等)。
4. 資本稅 (Capital Tax)。
5. 其他社會福利捐 (如退休金 Canada Pension Plan、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emiums、育兒津貼 The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 等)。

(二) 省政府

1. 省所得稅 (企業及個人)。
2. 省銷售稅 (PST, 亞伯達省不徵收省銷售稅)。
3. 天然資源稅。
4. 資本稅 (僅緬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及沙士卡其灣等省課徵)。
5. 土地移轉稅

(三) 市政府：如房地產稅。

茲說明上述稅賦中較重要的項目如下：

1. 企業所得稅 (Corporate Tax)

聯邦稅率：

基本稅率為應稅收入的38%，於聯邦政府減稅（聯邦減稅額等於所得應稅收入的10%）後為28%。一般減稅後，淨稅率為15%。加拿大私營小型企業公司扣除稅額後，其淨稅率為：

9%，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10%，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10.5%，2018年以前

各省或特區政府課徵公司企業稅採「二級距制」(Dual Tax Rates)，亦即視各省政府採聯邦政府對小型企業定義或其自訂適用資格之方式而不同，在一定所得下得適用低稅率 (lower rate)，超出該一定所得才適用高稅率 (higher rate)。2017年各省一般企業所得稅率介於10%與16%之間。合併聯邦稅率及省稅率則介於25%至33%之間。

另外，由加拿大人控制的私人企業及從事製造加工活動的企業，可按規定在一般稅率上獲得扣減。加國籍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適用之公司所得稅稅率請參閱如下附表：

2021年起適用之各省/特區企業所得稅率表

單位：%

省/特區	小型企業 (所得50萬加幣以下)	一般企業
紐芬蘭暨拉布拉多	3%	15%
諾瓦斯科西亞	2.5%	14%
紐布朗斯維克	2.5%	14%

愛德華王子島	2%	16%
安大略	3.2%	11.5%
緬尼托巴	nil	12%
沙士卡其灣	0%	12%
卑詩	2%	12%
努納福特	3%	12%
西北地區	2%	11.5%
育空	0%	12%
亞伯達	2%	8%
魁北克	3.2%	11.5%

2. 聯邦貨物與服務稅 (GST)

加國於1991年1月1日起實施聯邦貨物與服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 簡稱 GST), 對大部分貨物與服務之銷售課徵聯邦稅。加國政府深切體會稅制合理之必要性, 過去多年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措施, 以排除對國際競爭不利的稅務障礙, 並以貨物與服務稅 (GST) 取代聯邦銷售稅制 (PST), 增強了加國商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3. 聯邦進口關稅

加拿大在其邊境對進口貨物徵收範圍廣泛的關稅。從1998年1月開始, 加國配合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簡稱 WCO) 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 HS) 徵收關稅, 其海關對各種進口貨品課徵標準依產地不同而有所差別。最新稅率請參閱加國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網站。

4. 省銷售稅 (PST)

由於如果不採用 HST 稅制，企業投入的機械設備等資本支出也須繳省銷售稅，因而造成加拿大的邊際有效稅率 (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s) 是 OECD 國家中最高的，對企業投資造成不利，故聯邦政府鼓勵省改採 HST 稅，預計可以增加投資。

然而改採調和銷售稅反過來對消費者不利，例如理髮及出售房地產就變成須繳調和銷售稅。另以愛德華王子島為例，目前使用電、暖氣油、衣服及鞋子都無須繳稅，如果改採 HST 新稅制，未來可能就須繳增值稅 (value-added tax)。

加拿大各省及地方特區一般/統一銷售稅 (GST/HST) 稅率表

省份	種類	省 銷售稅 PST (%)	一般 銷售稅 GST (%)	統一 銷售稅 HST (%)	合計 稅率 (%)	備註
亞伯達	GST		5		5	
卑詩	GST + PST	7	5		12	As of July 1, 2019 the PST rate was re- duced from 8% to 7%.
緬尼托巴	GST + PST	8	5		13	
紐布朗斯維克	HST			15	15	As of July 1, 2016 the HST rate in- creased from 13% to 15%.
紐芬蘭及拉 布拉多	HST			15	15	As of July 1, 2016 the HST rate in- creased from 13% to 15%.
西北地區	GST		5		5	
諾瓦斯科西亞	HST			15	15	
努納福特	GST		5		5	

安大略	HST			13	13	
愛德華王子	GST + PST	10	5		15	
魁北克	GST + *QST	*9.975	5		14.975	
沙士卡其灣	GST + PST	6	5		11	
育空	GST		5		5	

八、加國金融制度

加拿大的財政制度十分健全，為7大工業國家中財政管理最好的國家，近年來亦持續享有財政盈餘；而金融制度係以 Bank of Canada（中央銀行）為核心，並由 banks、credit unions、non-bank trust companies、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companies、P & C insurance companies、mutual fund companies、securities dealers、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ies 等組成，其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為4大金融支柱，不但具競性，且穩定性亦高，而加拿大銀行的信用價值（creditworthiness）亦名列7大工業國家之首。

加國金融服務業對加國的整體經濟具有實質的貢獻，金融服務業中又以銀行為主，占金融服務業總資產的一半以上；而銀行業又由占其總資產92%的6大商業銀行所控制，此6大銀行分別為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RBC）、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TD Canada Trust）、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簡稱CIBC）、加拿大豐業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蒙特婁銀行（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NBC）。基本上，銀行由聯邦政府管轄，而 credit unions、securities dealers、mutual funds 則由省府規範，另 insurance、trust、loan 則由聯邦及省共同規範管轄。

2008年的金融大海嘯促使金融機構受創嚴重，部分銀行因而倒閉，惟

加拿大金融業因管理良善，安穩度過此波危機。據環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2014年選出全球最安全50強銀行，加拿大有7家入列，包括多倫多道明、皇家、豐業、德信金融（Caisse Centrale Desjardins）、蒙特婁及加拿大帝國等銀行。

加拿大金融監管體系分為聯邦與省兩種，聯邦負責監管所有在聯邦註冊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社、福利社以及養老金計畫，監管重心為相關公司的償付能力，其宗旨為保護消費者利益。省級監管項目則為省級註冊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其重點為對金融機構進行市場監控。

加國由於地廣人稀，早期經濟主要係以農、林、漁、礦為主，對資金的需求又有高度的季節性，銀行分行可在遼闊的地區間進行資金的調度，因而銀行制度與美國迥然不同，屬守國式的擁有高度集中的龐大分行系統，目前主要銀行的分行遍布全國各地，全國性網路銀行的制度促進了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並為全國民眾提供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

加國擁有良好的銀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場，聯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的融資選擇及稅務獎勵措施，以鼓勵外國大公司或中小企業來加投資，基本上，融資可分為負債融資（debt financing）、發行股票集資（equity financing）以及政府融資（government financing）三種，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bdc.ca/en/financing>。

在商業貸款方面，主要係根據擬貸款企業的行業別、風險程度、以及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情形等條件，來決定貸款利率，不同於一般房貸，無設定利率，亦較個人貸款利率高。以CIBC銀行為例，對企業的借貸及信用透支則分多項，如有小型商業透支服務、商業捷達信貸、商業借貸/信用透支、循環信用透支、分期貸款（固定或浮動）、農務貸款以及設備貸款等多項服務。

九、加國匯兌

加拿大銀行（Bank of Canada）係加國中央銀行，對維持加國總體經濟發揮極大的穩定作用，Bank of Canada 主要係經由監控銀行同業間的隔夜拆款利率（overnight rate）來實施貨幣政策，調控通貨膨脹率落在接近2%上下目標區之間，控制紙幣與硬幣的供應以及貨幣量的總供給，經由買賣加

元來維持加元的穩定性並監控外匯市場，惟與其他國家中央銀行不同之處則為對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沒有直接監督與管理的權力（由財政部所屬之金融管理局負責），且不提供票據支票的清算服務，而係由散布全國各地的清算中心，負責確認轄區內每家銀行分行每天結算的帳款總額，再傳送至加拿大銀行。另加國自1951年起即廢除外匯管制。

十、加國土地

在加國興建廠房之設備成本包括製造業購地成本及興建廠房成本、非製造業辦公大樓租金等成本，成本因不同產業及不同地點而異；在工業土地、廠房或辦公室租賃成本方面，加國都較美國為低。

根據 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之2016年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廠房租賃成本平均為每平方英尺（square foot）4.1美元，較美國的5.51美元為低，也較多數 G7國家為低。另辦公室租金每平方公尺27.24美元，較美國34.54美元低。

十一、加國勞工

（一）勞工素質

加拿大係一擁有多元文化及種族的移民國家，歡迎世界各地優秀人士移民加國，移民政策確保加國一流人才的不虞匱乏，吸引了全球各地高科技人才移民至加；另外加國亦擁有優良的教育制度，教育支出占 GDP 的比率在7大工業國家中名列第1，加拿大人中學入學比率高於美國及墨西哥，接近100%，為北美第1，而半數以上的加人皆受過高等教育，根據 OECD 調查，加國在數學、科學及文學方面，名列全球第5名，因而培育出優秀、具智慧且具研發實力的勞動團隊，使加拿大擁有技術熟練與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工，為全球組織研發及生產團隊最快速的國家。加國的知識型經濟主要係建立於擁有眾多高知識水準的人員及所擁有的技術能力。

根據 IMD2020年世界人才評比（IMD Talent Ranking）顯示，加國整體人才評比排名全球第8，在人口逾2,000萬國家中更排名第1。加國整體勞動力的技術水準亦在7大工業國家中名列前茅。舉凡屬加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加國亦提供快速移民之道，家屬意允許在加國境內工作，其本人及家屬可迅速取得工作許可證。

（二）勞工法規

基本上，加國勞工成本包括薪資、法定福利（政府養老金計畫、醫療計畫等）以及由雇主所提供的所有其他福利。其中製造業的勞動力成本，因不同產業別及不同地點而異，而法定福利計畫成本所占工資比例加國為 G7 國家中最低，另加國雇主提供之其他福利成本所占工資比例亦不高。

勞資關係是由聯邦及各省制定的「勞工法」來規範，「勞工法」規範僱用條件、雇主與勞工間之關係。一般僱用及勞工事務主要係由省府管轄，惟對銀行、油管、電話、電視、空運、省際運輸以及捕魚等聯邦產業，則歸聯邦政府管轄，聯邦政府並通過「加拿大勞工法」對聯邦產業的僱用及勞工事務進行監控。對一般勞工可享受的基本工作條件的規定，則由省府依據工業業別、工人年齡及職業業種等情況訂定最低工資標準。此外，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保障人權，具體禁止在就業中的歧視行為。

在聯邦主要的勞動相關法規為 Canada Labour Code (CLC)，各省尚有各省的勞動法規，如安大略省有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及 Ontario Labour Relations Act，卑詩省有 Labour Relations Code，魁北克省有 Labour Code 及 Civil Code of Québec 等。

依照聯邦政府及若干省政府之規定，除勞工犯重大過錯外，雇主若停止僱用勞工，必須於事前予以書面預告，至於應在幾星期前預告，一般係按管區政府之規定及勞動者服務期間之長短訂定之。對於服務期間滿五年以上的勞動者，雇主或須支付資遣費。另因工廠關閉而須遣散員工時，依各省規定不同，尚須支付額外費用。

另禁止在就業方面對性別、宗教、年齡、種族等方面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男女應同工同酬。工人可拒絕危險工作。各種員工福利，例如失業保險、健康保險、工人賠償金制度、養老年金計畫等均列為必須實施項目。

勞動契約是雇主和雇員之間根據加拿大就業法律所訂定的權利義務關係基礎。所以，欲明確界定勞動條件的雇主，應該以書面方式訂定出員工的勞動契約。倘使受僱人未簽署一份書面勞動契約或書面合同，之

後關於各項勞動時間或權利義務的糾紛，均將由法院裁定。法院在處理此類問題時，法官經常以自由心證方式決定當事人適當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若無書面契約時，勞資雙方興訟時，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集體議價權受立法保障，勞方可透過工會進行集體勞動契約的交涉，工業爭執的決議，不公平的勞動常規的禁止和罷工權利或停工。倘使企業更換企業主時，另有相關法規保障勞工權利不會因企業所有人變更而受損。加國聯邦的產業關係協議會（Canada Industrial Relations Board）和省級的產業關係協議會均對判例法相當熟稔，因此處理類似事件時，多會依據問題遴選適當的爭端解決處理人員加以審理。

加國各省僱用法不盡相同，在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工資、假期（休假、例假、產假、家庭照顧假）、解僱、同工同酬、退休、保險、勞動環境及工業安全等僱用條件上，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制定各自的最低標準，由於標準與規定因省而異，跨省公司必須確保在各省均符合當地規定。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3年（2019年至2021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截至2024年3月1日止，計吸引1,454家企業投資逾新臺幣（以下同）2兆2,009億元，已創造15萬213個工作機會，並帶動供應鏈廠商加碼投資。

鑒於全球供應鏈轉移、國際情勢轉變等因素仍持續，考量臺商仍持續有回臺投資之需求，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並且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同時鎖定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至2024年。延長方案重點如次：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連繫方式及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48臺北市襄陽路1號8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諮詢服務專線：

電話	電子信箱
886-2-2311-2031 分機208、211、205	service@invest.org.tw

（二）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滿足用地需求

-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
-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國科會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366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2524 分機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2511 分機2773 分機2725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2523(擴廠)

		分機2522(租金優惠)
--	--	--------------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李國宏組長	886-3-577-3311 分機2200	khlee@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蔡珍珍組長	886-4-2565-8588 分機7301	am5383@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886-6-505-1001 分機2130	will@stsp.gov.tw

2. 充裕產業人力

-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移工引進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40%。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886-2-8995-6399 分機14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886-3-485-5368 分機18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886-4-2359-2181 分機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886-6-698-5945 分機13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86-7-821-0171 分機2118
聘僱外勞諮詢	鄭先生	886-2-8995-6177
大陸委員會	專案許可諮詢專線	886-2-2397-5589 分機4022 886-2-2397-5589 分機4011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李先生	886-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楊先生	886-2-2388-9393 分機2611

3.協助快速融資

- 匡列額度：匡列7,100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息。
-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楊孟珊	886-2-2389-0633 分機222	008427@df.gov.tw

4.穩定供應水電

-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 水利署	董士龍科長	886-4-2250-1180	tungsl@wra.gov.tw
臺電公司	羅雅欣	886-4-2366-6669	u117186@taipower.com.tw
	何君怡	886-2-2366-6670	u118834@taipower.com.tw

5.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小姐	886-2-2311-3711 分機129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886-7-725-6600 分機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劉小姐	886-3-339-6789 分機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錢小姐	886-4-2305-1111 分機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歐小姐	886-6-222-3111 分機8149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3.0 ImvesTaiwan

- 方案3.0共同資格刪除「美中貿易戰受衝擊之業者」，增列「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其餘資格要件同原方案。
- 調整優惠措施如下表，其餘優惠同原方案：

	3.0	2.0
受理期限	截至113年12月31日	截至110年12月31日
支付手續費	大企業： 0.5%(前20億元)、 0.3%(20-100億元)、 0.1%(逾100億元) 中小企業： 0.7%	大企業： 0.5%(前20億元)、 0.3%(20-100億元)、 0.1%(逾100億元) 中小企業：1.5%
支付期限	3年	5年
經費來源	國發基金	國發基金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30%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3年延長為5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8週縮短為6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KY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A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證券發行組：張雅珺小姐電話：+886-2-2774-7147；E-mail：yachun@sfb.gov.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⁵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 係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相關申請文件

- (一) 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於此下載：<https://www.boca.gov.tw/cp-42-9-bf187-1.html>。
- (二)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最近6個月內)。
- (三)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四)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5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⁵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連結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42-8-78480-1.html>

- (五) 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美國地區各臺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 (六) 加拿大公司登記。
- (七) 加拿大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 (八) 我國核發最近3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五、申請流程

待備齊上述文件後，請先E-mail (yyz@mofa.gov.tw) 聯繫排定至駐多倫多辦事處(416)369-9030商洽時間，待完成商洽後，請續至駐多倫多辦事處領務組送件繳費；申請規費為160美元。

六、核發程序

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七、目前參加 ABTC 的會員體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19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加拿大多倫多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加拿大多倫多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辦事處 151 Yonge Street, Suite 501,
Toronto, Ontario, M5C 2W7, Canada
文教中心 888 Progress Ave., Scarborough,
Ontario, M1H 2X7, Canada
電話：辦事處 (+1)416-369-9030
文教中心 (+1)416-439-8889
電子郵件：辦事處 yyz@mofa.gov.tw
文教中心 toronto@ocac.gov.tw
官方網站：辦事處 <https://www.roc-taiwan.org/cayyz>
文教中心 <https://www.ocac.gov.tw/toronto>
出版年月：2024 年 3 月